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2017 年 4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阳普S1”，债券代码“112522”。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基础发行数量为2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95,417.86万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1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41亿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5.72万元、3,983.52万元和3,047.74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八、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

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一、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9.85万元、-801.95万元和2,318.50万元，2014年、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变动幅度较大。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大量采购融资租赁设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速度，经营性现金流短缺风险。

十二、发行人2017年2月7日对外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分析报告》等公告，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医疗产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不超过5.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0.5亿元。该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股票从2017年1月17日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2月7日复牌交易。

十三、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十四、2014-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4,260.35万元、19,134.68万元和20,459.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88%、35.09%和39.57%，占营业收入比稳中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提升。过高的期间费用占比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期间费用继续保持较高占比，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分别为1,453.56万元、36,820.99万元和35,207.08万元，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融资租入资产等，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86%、39.57%和37.28%。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如果出现处置受限资产的情况，

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职责。其中规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但是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董事人员 7 名。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经营、决策等带来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冠华先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邓冠华先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中有 72,340,000 股被质押，占邓冠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99.98%，若质押股权到期不能解押，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 发行人简介	8
二、 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8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9
四、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2
五、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2
六、 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6
三、 发行人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2
一、 担保情况.....	22
二、 担保函主要内容	25
三、 反担保情况	27
四、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27
五、 具体偿债计划.....	27
六、 偿债保障措施.....	28
七、 偿债资金来源.....	29
八、 违约责任.....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 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3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51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	71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110
八、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14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4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16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0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20
十三、 发行人关于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的自查情况.....	1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 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23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32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3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5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5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8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38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38
三、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3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邓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879.581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期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阳普 S1”，债券代码“112522”。

(三) **发行总额：**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四)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的发行额度。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

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

（十六）起息日：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八）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 兑付日：2022年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二十三)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 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 **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三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表 1-4-1: 本期发行上市前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2 日
缴款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冠华

联系人: 薛斌、刘璐

联系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联系电话: 020-32312505、32312573

传真: 020-32218197

邮政编码： 510530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焦希波、王瑶、李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348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三) 发行人律师：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2311 室

负责人： 龙彬 律师

联系人： 罗刚 律师、刁青山 律师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2311 室

联系电话： 0756-3326001

传真： 0756-3326003

邮政编码： 519015

(四)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联系人： 梁肖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邮政编码： 200002

（五）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联系人： 董斌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104

传真： 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 518040

（六）增信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联系人： 王运辉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电话： 0754-2964 5299

传真： 0755-8285 2555

邮政编码： 51804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李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4-25938000
传真：0754-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2、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债务安全性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债务安全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债务安全性低，违约风险高；

CCC 级：债务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很高；

CC 级：债务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C 级：债务无法得到偿还。

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真空采血系统等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规模优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且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也关注到，公司快速向医疗服务领域扩张带来资金短缺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新产品存在研发、注册和市场风险，部分海外市场稳定性偏低，公司应收款项存在坏账风险，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侵蚀了公司利润，偿债压力加大等风险因素。

（一）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及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公司真空采血系统及相关产品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公司在真空采血系统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其产品通过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2016 年真空采血系统产量 6.59 亿支、销量 6.46 亿支，2014-2016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74%、14.16%，201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 10%左右，且远销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业务呈多元化发展，新业务表现较好。2014-2016 年公司核心产品采血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 亿元、2.24 亿元和 2.4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10%。近年公司业务呈多元化发展，2014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2015 年新增了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融资租赁收入与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均呈增长态势，2016 年分别达到 2,211.13 万元和 4,667.23 万元。

高新投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高新投背景实力较强，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经鹏元综合评定，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地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公司通过 PPP、设立子公司和参股等方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快速扩张带来资金短缺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利用 PPP 模式与宜章县人民政府共建宜章县中医医院、设立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学”）、参股其他医疗服务公司等方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业务的快速扩张为公司带来资金短缺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新产品存在一定的研发、注册和市场风险。2014-2016 年公司研发支出累计 1.26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合计数比重超过 8%，如果不能形成产品并产生销售收入，将对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需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方可销售，部分国家和地区注册周期较长，部分产品能否如期获得产品注册证直接影响其推出时间及销量；另外，新推出的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存在不确定性。

部分海外市场稳定性偏低。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20%，客户主要集中在俄罗斯、沙特、巴西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自俄罗斯和巴

西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海外市场可能因经济衰退、政治不稳定或者货币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业绩下滑。

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受主营业务收款周期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展等因素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合计数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15%，截至 2016 年末为 18.7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增加，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受期间费用侵蚀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受新业务拓展、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高达 40%的期间费用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表现。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不断加大。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由 13,016.58 万元增至 36,396.33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加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公司偿债压力持续增加。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53,06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1,630 万元。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近三年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内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行过债券。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含超额配售部分，下同），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44%。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2-3-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4	1.62	2.36
速动比率（倍）	1.19	1.27	1.79
资产负债率（%）	35.08	35.35	23.28
EBITDA（万元）	9,757.66	9,572.87	9,433.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0	7.38	38.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3.19	3.25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59	2.96
总资产报酬率（%）	3.90	4.90	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5.09	7.52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表 3-1-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号楼2308房
定代表人：	刘苏华
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485,210.50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投资和信息咨询服务及自有物业出租等。 经营范围已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截至2016年9月末，高新投注册资本48.52亿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表 3-1-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	35.69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	14.94
4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	14.26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	11.04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	3.57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	0.50
合计		485,210.50	100.00

注：由于高新投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资企业或机构，因此，高新投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因高新投2016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采用截至2016年9月30日数据，下同。

（二）担保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粤A1067号）及高新投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高新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表 3-1-3：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801,400.87	820,240.46
总负债	164,258.51	180,616.62
净资产	637,142.36	639,623.84
资产负债率	20.50	22.02
营业收入	85,754.93	93,401.72
利润总额	72,016.44	81,651.46
净利润	54,499.09	60,66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1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鹏元2015年12月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高新投2015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的代偿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小。

2016年9月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代偿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2016年9月27日鹏元资信出具了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将高新投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相关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高新投担保责任余额1,145.95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69亿元、保证担保393.71亿元、保本类基金担保683.24亿元，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占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98.58%。

（五）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和2016年1-9月，高新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4亿元和8.58亿元。高新投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和2016年1-9月分别为77.98%和87.41%。2013年-2015年高新投分别实现利润总额8.17亿元和7.20亿元。总体来看，高新投收入规模扩张较快，期间费用控制良好，自主盈利能力较强。

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高新投无银行贷款等刚性债务，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02%和20.50%。高新投EBIDA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利息呈净流入状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伍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 300,000,000.00元）。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交易所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十一）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反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及其配偶张红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邓冠华及其配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高新投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五、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有关机构规定办理。

(四)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

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

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4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179.22万元、54,534.89万元和51,710.30万元。随着发行人加大执行力改进，新产品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PPP项目有关协议签署及落地，预计营业收入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3,06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1,630万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八、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

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如采取赔偿损失方式的，涉及赔偿损失的金额由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邓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879.5815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879.581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9日

上市时间：2009年12月25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璐

联系电话：020-32312573

传真：020-32312573

邮政编码：510310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

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81696W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1996年8月，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以下简称“阳普医疗用品”)成立。

阳普医疗用品设立于1996年8月19日。阳普医疗用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潘文辉出资1,500,000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50%)，陈剑军出资900,000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30%)，邓冠华出资600,000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20%)。

1996年8月15日，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越会(96)验字第2082号)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6年8月19日，阳普医疗用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阳普医疗用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1：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潘文辉	150	50%

陈剑军	90	30%
邓冠华	60	20%
合计	300	100%

2、1998年1月6日，阳普医疗用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潘文辉因个人投资原因离职，自愿转让股权；李孟臻看好阳普医疗用品发展前景，自愿受让股权。

潘文辉、李孟臻于1997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潘文辉将其持有阳普医疗用品50%的股权1,500,000元转让给李孟臻。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全体新老股东签字确认并书面记载该等股权转让“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1998年1月6日，阳普医疗用品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阳普医疗用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2：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李孟臻	150	50%
陈剑军	90	30%
邓冠华	60	20%
合计	300	100%

3、1999年4月2日，阳普医疗用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李孟臻、陈剑军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自愿转让股权；邓冠华、邹榛夫看好阳普医疗用品发展前景，自愿受让股权。

阳普医疗用品全体股东于1999年1月23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李孟臻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1,500,000元转让给邹榛夫，陈剑军将其持有阳普医疗用品30%的股权中的27%的股权以810,000元转让给邓冠华，3%的股权以90,000元转让给邹榛夫。李孟臻、陈剑军与邹榛夫、邓冠华于1999年1月25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1999年4月2日，阳普医疗用品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记的全部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阳普医疗用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3：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邹榛夫	159	53%
邓冠华	141	47%
合计	300	100%

4、2004 年 1 月 9 日，阳普医疗用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原因：邹榛夫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自愿转让股权，邓冠华、蒋广成、黄宙、熊德志看好阳普医疗用品的发展前景，自愿受让，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省医保”）认为阳普医疗用品具有发展潜力，入股阳普医疗用品将有良好的投资回报；阳普医疗用品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邓冠华、省医保、蒋广成、黄宙、熊德志看好阳普医疗用品发展前景，自愿增资。

邹榛夫与省医保、邓冠华、蒋广成、黄宙、熊德志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邹榛夫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 53%的股权中 30%的股权以 900,000 元转让给省医保、15%的股权以 450,000 元转让给邓冠华、3%的股权以 90,000 元转让给蒋广成、3%的股权以 90,000 元转让给黄宙、2%的股权以 60,000 元转让给熊德志。

阳普医疗用品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邹榛夫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 53%的股权中 30%的股权以 900,000 元转让给省医保、15%的股权以 450,000 元转让给邓冠华、3%的股权以 90,000 元转让给蒋广成、3%的股权以 90,000 元转让给黄宙、2%的股权以 60,000 元转让给熊德志；并同意邓冠华、省医保、蒋广成、黄宙、熊德志按 62：30：3：3：2 的比例增资 7,000,000 元人民币，使阳普医疗用品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元。其中邓冠华以专利出资作价 2,000,000 元，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天评字[2003]第 038 号）。

200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阳普医疗用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

示：

表 4-2-4：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620	62%
省医保	300	30%
蒋广成	30	3%
黄宙	30	3%
熊德志	20	2%
合计	1,000	100%

5、2007 年 3 月 5 日，阳普医疗用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邓冠华、蒋广成、黄宙、熊德志为了增强阳普医疗用品管理团队的凝聚力，自愿转让部分股权；本次受让股权人员都是阳普医疗用品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人员，通过参股分享阳普医疗用品成长收益，共同促进阳普医疗用品发展壮大。

阳普医疗用品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邓冠华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 62% 的股权中 1.8% 的股权以 180,000 元转让给陈拓、1% 的股权以 100,000 元转让给马海波、1% 的股权以 100,000 元转让给周东耀、0.2% 的股权以 20,000 元转让给王曦、0.2% 的股权 20,000 元转让给赵志刚、0.2% 的股权以 20,000 元转让给周敏、0.2% 的股权 20,000 元转让给莫淑荣、0.1% 的股权以 10,000 元转让给武箭、0.1% 的股权以 10,000 元转让给柳世戏，0.1% 的股权以 10,000 元转让给许铭飞、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高为先、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邓小龙、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聂俊骁、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庄金辉、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程建良、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刘恋、0.05% 的股权以 5,000 元转让给刘振校，蒋广成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 3% 的股权中 0.5% 的股权以 50,000 元转让给胡炜、0.5% 的股权以 50,000 元转让给项润林，黄宙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 3% 的股权中 1% 的股权以 100,000 元转让给连庆明，熊德志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 2% 的股权中 0.1% 的股权以 10,000 元转让给廖名超。邓冠华、黄宙、蒋广成、熊德志与武箭、高为先、邓小龙、聂俊骁、庄金

辉、柳世戏、程建良、刘恋、莫淑荣、刘振校、周敏、许铭飞、王曦、赵志刚、周东耀、陈拓、马海波、连庆明、胡炜、项润林、廖名超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 年 3 月 5 日，阳普医疗用品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阳普医疗用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5：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567.5	56.75%
省医保	300	30%
蒋广成	20	2%
黄宙	20	2%
熊德志	19	1.90%
陈拓	18	1.80%
马海波	10	1%
周东耀	10	1%
连庆明	10	1%
项润林	5	0.50%
胡炜	5	0.50%
王曦	2	0.20%
赵志刚	2	0.20%
周敏	2	0.20%
莫淑荣	2	0.20%
柳世戏	1	0.10%
许铭飞	1	0.10%
武箭	1	0.10%
廖名超	1	0.10%
邓小龙	0.5	0.05%
高为先	0.5	0.05%

庄金辉	0.5	0.05%
刘振校	0.5	0.05%
刘恋	0.5	0.05%
程建良	0.5	0.05%
聂俊骁	0.5	0.05%
合计	1,000	100%

6、2007年5月28日，阳普医疗用品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黄宙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自愿转让股权；邓冠华看好阳普医疗用品发展前景，自愿受让。

阳普医疗用品于2007年4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宙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2%的股权以200,000元转让给股东邓冠华。黄宙与邓冠华于2007年4月25日签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年5月28日，阳普医疗用品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阳普医疗用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6：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587.5	58.75%
省医保	300	30%
蒋广成	20	2%
熊德志	19	1.90%
陈拓	18	1.80%
马海波	10	1%
周东耀	10	1%
连庆明	10	1%
项润林	5	0.50%
胡炜	5	0.50%
王曦	2	0.20%

赵志刚	2	0.20%
周敏	2	0.20%
莫淑荣	2	0.20%
柳世戏	1	0.10%
许铭飞	1	0.10%
武箭	1	0.10%
廖名超	1	0.10%
邓小龙	0.5	0.05%
高为先	0.5	0.05%
庄金辉	0.5	0.05%
刘振校	0.5	0.05%
刘恋	0.5	0.05%
程建良	0.5	0.05%
聂俊骁	0.5	0.05%
合计	1,000	100%

7、2007年5月31日，阳普医疗用品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原因：阳普医疗用品扩大规模需要资金支持，同时，股东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阳普医疗用品治理。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赵吉庆、李明智、胡宏伟、李江峰、陈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增资。

阳普医疗用品于2007年5月2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666.6667万元，并同意科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万元，赵吉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6667万元，李明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3298万元，胡宏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3298万元，李江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67万元，陈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673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66.6667万元。

2007年5月29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7）羊验字第112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7年5月31日，阳普医疗用品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增资后，阳普医疗用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7：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587.5	35.25%
科创投	360	21.60%
省医保	300	18%
赵吉庆	266.6667	16%
蒋广成	20	1.20%
熊德志	19	1.14%
李明智	18.3298	1.10%
胡宏伟	18.3298	1.10%
陈拓	18	1.08%
连庆明	10	0.60%
马海波	10	0.60%
周东耀	10	0.60%
项润林	5	0.30%
胡炜	5	0.30%
李江峰	2.6667	0.16%
王曦	2	0.12%
赵志刚	2	0.12%
周敏	2	0.12%
莫淑荣	2	0.12%
柳世戏	1	0.06%
许铭飞	1	0.06%
武箭	1	0.06%
廖名超	1	0.06%

陈怡	0.6737	0.04%
邓小龙	0.5	0.03%
高为先	0.5	0.03%
庄金辉	0.5	0.03%
刘振校	0.5	0.03%
刘恋	0.5	0.03%
程建良	0.5	0.03%
聂俊骁	0.5	0.03%
合计	1,666.67	100%

8、2007年9月10日，阳普医疗用品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刘振校因家庭原因离职，自愿转让股权；张红看好阳普医疗用品发展前景，自愿受让。

阳普医疗用品于2007年9月3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振校将持有阳普医疗用品0.03%的股权以5,000元转让给张红。刘振校与张红于2007年9月3日签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年9月10日，阳普医疗用品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阳普医疗用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8：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587.5	35.25%
科创投	360	21.60%
省医保	300	18%
赵吉庆	266.6667	16%
蒋广成	20	1.20%
熊德志	19	1.14%
李明智	18.3298	1.10%
胡宏伟	18.3298	1.10%

陈拓	18	1.08%
连庆明	10	0.60%
马海波	10	0.60%
周东耀	10	0.60%
项润林	5	0.30%
胡炜	5	0.30%
李江峰	2.6667	0.16%
王曦	2	0.12%
赵志刚	2	0.12%
周敏	2	0.12%
莫淑荣	2	0.12%
柳世戏	1	0.06%
许铭飞	1	0.06%
武箭	1	0.06%
廖名超	1	0.06%
陈怡	0.6737	0.04%
邓小龙	0.5	0.03%
高为先	0.5	0.03%
庄金辉	0.5	0.03%
张红	0.5	0.03%
刘恋	0.5	0.03%
程建良	0.5	0.03%
聂俊骁	0.5	0.03%
合计	1,666.67	100%

9、2007年10月29日，阳普医疗用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9月25日，阳普医疗用品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阳普医疗用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阳普医疗用品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8,892,773.32元折为48,800,000股，余额人民币92,773.32元计入

资本公积金；阳普医疗用品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阳普医疗用品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7年10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出具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7〕480号），批准了阳普医疗用品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7年10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阳普医疗用品整体变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7）羊验字第118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11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普医疗用品整体变更为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9：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1,720.20	35.25%
科创投	1,054.08	21.60%
省医保	878.4	18%
赵吉庆	780.8	16%
蒋广成	58.56	1.20%
熊德志	55.632	1.14%
李明智	53.6697	1.10%
胡宏伟	53.6697	1.10%
陈拓	52.704	1.08%
连庆明	29.28	0.60%
马海波	29.28	0.60%
周东耀	29.28	0.60%

项润林	14.64	0.30%
胡炜	14.64	0.30%
李江峰	7.808	0.16%
王曦	5.856	0.12%
赵志刚	5.856	0.12%
周敏	5.856	0.12%
莫淑荣	5.856	0.12%
柳世戏	2.928	0.06%
许铭飞	2.928	0.06%
武箭	2.928	0.06%
廖名超	2.928	0.06%
陈怡	1.9726	0.04%
邓小龙	1.464	0.03%
高为先	1.464	0.03%
庄金辉	1.464	0.03%
张红	1.464	0.03%
刘恋	1.464	0.03%
程建良	1.464	0.03%
聂俊骁	1.464	0.03%
合计	4,880	100%

10、2009年5月11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原因：通过吸收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为股东促使公司人才队伍更为稳定，同时引进有实力的股权投资公司为公司带来管理和资金支持，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为股权投资公司，认为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自愿增资；连庆明、蒋广成、马海波、林海、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黄祥林、杨利系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增资。

2009年3月29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

本 6,600,000 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48,8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55,400,000 元。并同意国信弘盛认购 3,800,000 股,连庆明认购 800,000 股,蒋广成认购 500,000 股,马海波认购 500,000 股,林海认购 200,000 股,黄祥林认购 200,000 股,于修安认购 100,000 股,孙邦福认购 100,000 股,罗颖认购 100,000 股,谭飞认购 100,000 股,张文元认购 100,000 股,杨利认购 100,000 股。

国信弘盛、林海、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黄祥林、杨利与公司原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同意国信弘盛、连庆明、蒋广成、马海波、林海、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黄祥林、杨利合计认购了公司 6,600,000 股新增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400,000 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2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羊验字第 165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251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调整方案,确认科创投、省医保、国信弘盛持有的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10: 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邓冠华	1,720.20	31.05%
科创投	1,054.08	19.03%
省医保	878.4	15.86%
赵吉庆	780.8	14.09%
国信弘盛	380	6.86%
连庆明	109.28	1.97%
蒋广成	108.56	1.96%

马海波	79.28	1.43%
熊德志	55.63	1.00%
李明智	53.67	0.97%
胡宏伟	53.67	0.97%
陈拓	52.7	0.95%
周东耀	29.28	0.53%
林海	20	0.36%
黄祥林	20	0.36%
项润林	14.64	0.26%
胡炜	14.64	0.26%
孙邦福	10	0.18%
于修安	10	0.18%
罗颖	10	0.18%
谭飞	10	0.18%
张文	10	0.18%
杨利	10	0.18%
李江峰	7.81	0.14%
王曦	5.86	0.11%
赵志刚	5.86	0.11%
周敏	5.86	0.11%
莫淑荣	5.86	0.11%
柳世戏	2.93	0.05%
许铭飞	2.93	0.05%
武箭	2.93	0.05%
廖名超	2.93	0.05%
陈怡	1.97	0.04%
邓小龙	1.46	0.03%
高为先	1.46	0.03%

庄金辉	1.46	0.03%
张红	1.46	0.03%
刘恋	1.46	0.03%
程建良	1.46	0.03%
聂俊骁	1.46	0.03%
合计	5,540.00	100.00%

11、2009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国有股权划转

2009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0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8,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此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880,000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5日起上市交易。

2009年7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469号），同意3家国有股东按相关规定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将所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科创投转持数量为847,830股，省医保转持数量为706,524股，国信弘盛转持数量为305,646股，合计1,860,000股。上述3家国有股东根据要求，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了承诺。

2009年12月21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羊验字第177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年1月27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56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公开发行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11：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比例（%）
----	----------	---------

邓冠华	1,720.20	23.25%
科创投	969.297	13.10%
省医保	807.7476	10.92%
赵吉庆	780.8	10.55%
国信弘盛	349.4354	4.72%
连庆明	109.28	1.48%
蒋广成	108.56	1.47%
马海波	79.28	1.07%
熊德志	55.63	0.75%
李明智	53.67	0.73
胡宏伟	53.67	0.73%
陈拓	52.7	0.71%
周东耀	29.28	0.40%
林海	20	0.27%
黄祥林	20	0.27%
项润林	14.64	0.20%
胡炜	14.64	0.20%
孙邦福	10	0.14%
于修安	10	0.14%
罗颖	10	0.14%
谭飞	10	0.14%
张文	10	0.14%
杨利	10	0.14%
李江峰	7.81	0.11%
王曦	5.86	0.08%
赵志刚	5.86	0.08%
周敏	5.86	0.08%
莫淑荣	5.86	0.08%

柳世戏	2.93	0.04%
许铭飞	2.93	0.04%
武箭	2.93	0.04%
廖名超	2.93	0.04%
陈怡	1.97	0.03%
邓小龙	1.46	0.02%
高为先	1.46	0.02%
庄金辉	1.46	0.02%
张红	1.46	0.02%
刘恋	1.46	0.02%
程建良	1.46	0.02%
聂俊骁	1.46	0.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6	2.51%
社会公众股	1,860	25.14%
合计	7,400	100%

12、2011年4月8日，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8,000,000股。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羊验资第22729号]，对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9月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4年4月1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4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6,000,000 股。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5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 27 日，阳普医疗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730 号《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2015 年 8 月，阳普医疗向交易对方高育林、陈笔锋发行股份 9,245,741 股，2015 年 9 月，阳普医疗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人邓冠华发行股份 3,550,074 股，上述新增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登记。

上述发行完成后，阳普医疗总股本增至 308,795,815 股。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1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邓冠华	境内自然人	23.43	72,358,074	54,268,555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7.72	23,830,00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2	9,620,800	-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睿享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6,265,67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	其他	1.94	6,000,080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4,895,166	-
高育林	境内自然人	1.32	4,065,05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662,139	-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928,145	-
连庆明	境内自然人	0.57	1,769,694	1,327,270

（三）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冠华先生，其直接持有阳普医疗 23.43% 的股权。第二大股东赵吉庆先生向邓冠华先生出具《一致行动人确认及承诺函》，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时，与邓冠华先生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目前，赵吉庆先生持有公司 7.72% 的股份。综上所述，邓冠华先生累计支配公司超过 30% 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邓冠华先生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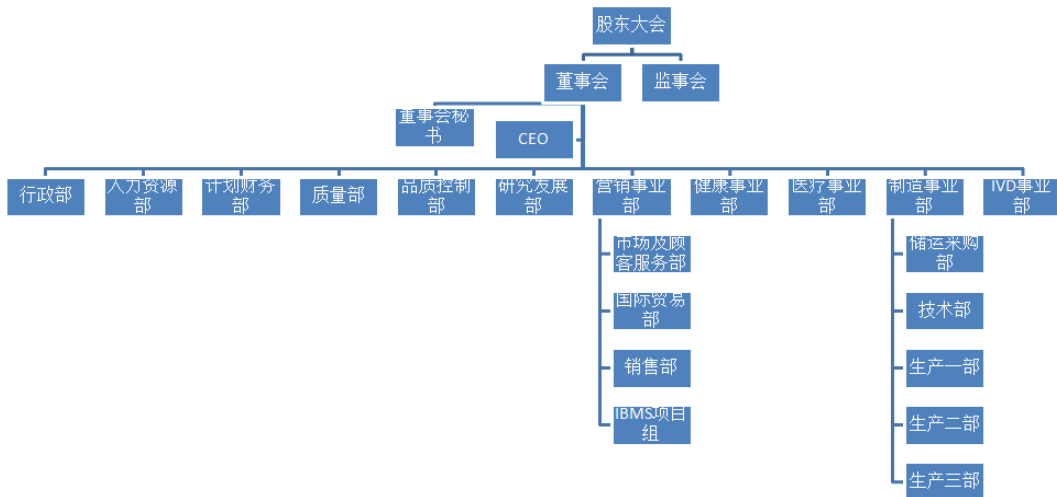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图 4-3-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行政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行政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负责公司证照管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维护与改善；负责公司会议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管理；负责公司网络与通信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食堂、宿舍、绿化后勤保障。

2、人力资源部

部门职责：负责依照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要求建立和维护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优化及人力资源日常活动的开展；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保证公司人力资源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负责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评价体系；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与推行。

3、计划财务部

部门职责：依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准时、准确提供企业经营报告；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贯彻执行；负责履行财务核算监督职责；负责成本、费用核算信息统计；负责公司资产清查与盘点，防止资产流失；负责现金收支、银行信贷、税费缴纳计提等结算的管理。

4、质量部

部门职责：负责依照 ISO13485 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流程优化及各类审核活动和日常的监控活动的开展；负责产品整个实现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且安全、有效；负责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评价；负责顾客投诉的分析和处理；负责体系管理文

件及质量相关记录的管理；建立质量法规事务的管理机制，确保产品有关的适用的标准和法规的动态跟踪、评估及应用；负责国内和全球市场的产品注册负责与产品注册有关的文件编写、相关测试的协调；负责临床试验的协调负责与产品有关的标准和法规的更新；负责有关产品标准和法规的培训与宣导负责与产品有关的所有过程（包括研发、产品实现、贮运交付及客户使用等）的相关法规符合性的评审；负责与有关行业协会及标准化委员会的外部沟通及参与。

5、品质控制部

部门职责：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最终出厂产品的质量检验，及产品批记录的最后归档和确认；负责输出分析产品质量状况所需的数据；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和留样产品的管理；负责实验室管理体系建立和维护；负责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建立，确保公司日常的测试任务及新产品开发中的测试任务；负责评估生产设备、公用设施及生产环境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和日常监测。

6、研究发展部

部门职责：负责新产品、重大新产品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参与制定并负责实施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新产品、重大新技术的年度开发计划；负责公司关于产品与技术知识产权的申报及管理；负责向业务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的申报、实施、争取外部资金支持；负责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与产品相关联的鉴定、评奖工作；代表公司制定并实施合作研究计划；新产品研发包含新产品、产品设计、试产、工艺设计、产品验证、产品鉴定、知识产权确定，协助办理产品生产准许证及市场准入证；产品研发项目法规、技术、市场、效益的可行性验证（风险管理）；负责成熟研究项目评估、生产立项及向技术质量部门提供充分而必要的技术资料；部分核心技术中间产品的生产；定期协助市场部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技术评价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分析；收集有关产品研究的行业信息。

7、健康事业部

部门职责：调查民用医疗市场信息，制定公司年度经营战略；甄选外部优质资源，为事业部的发展寻求良好战略产品；负责参与制定事业部的销售目标和策略以保证达成任务；与外部客户的洽谈、合作；参与市场宣传，提高企业在民用市场的知名度；外部行业协会专家资源的整合。

8、医疗事业部

部门职责：调查医疗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依据；甄选外部医疗机构洽谈，为事业部的发展寻求良好战略合作伙伴；负责外部已收购的医疗机构的管理；与外部相关客户的洽谈、合作；参与市场宣传，提高企业在医疗服务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医疗背景人才的辅助招聘及培养。

9、制造事业部

部门职责：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协调、控制工作；保证生产订单及时、按质、按量完成；按照 5S 要求做好作业环境的现场管理控制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生产操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实施。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公共设施保养、维修工作；负责生产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验证和报废等工作；负责制定设备易损件、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 IE/EHS（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注塑车间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自产和外协产品注塑模具的管理工作。

10、IVD 事业部

部门职责：调查体外诊断医疗市场信息，制定公司体外诊断年度经营战略；甄选外部客户合作，为事业部的发展寻求良好战略合作伙伴；负责参与制定事业部的发展目标和策略以保证达成任务；与外部相关客户的洽谈、合作；参与市场宣传，提高企业在体外诊断市场的知名度；参与高校合作项目。

11、市场及顾客服务部

部门职责：负责市场分析与预测，制定发展规划，为组织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制定市场和产品发展策略，为产品研发和销售提供支持；负责新产品、代理产品上市规划与政策研究；负责竞争对手和标杆企业监控、分析及竞争力分析；负责品牌规划、推广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市场环境及国际、国内准入法规、政策研究；负责建立和保持市场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与计划，并监控其实施；负责制定现有产品销售政策；负责现有产品营销模式、方法、渠道的研究、建立；负责销售业绩的测量、分析与报告；负责市场宣传、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负责招投标活动策划和资料准备；负责媒体和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负责生产、物流和销售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用礼品、宣传资料设计、制作；负责营销环境与公共关系的建设（如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

会、学术团体组织等)；负责受理客户投诉和退换货，并负责过程处理，跟踪；负责样品申请与跟踪；负责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负责客户及销售人员的培训、指导；负责客户关系开发和维护，如客户联谊和客户访问；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客户满意度、忠诚度调查、评价；负责来访客户的接待、安排、协调工作。

12、国际贸易部

部门职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国际市场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工作计划，并制定细化的季度、月度营销计划；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绩效指标；积极开拓市场，建立营销网络，确保市场的占有率并及时做好应收款项回笼的工作；建立高效的销售团队协助市场部门进行国际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并作出相应调整；负责各类销售原始资料的归类、整理、收集、存档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协助市场部对国际市场客户满意度的测量、客户投诉、退换货的调查处理。

13、销售部

部门职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提出相应的国内市场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工作计划，并制定细化的季度、月度营销计划；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绩效指标；积极开拓市场，建立营销网络，确保市场的占有率并及时做好应收款项回笼的工作；建立高效的销售团队协助市场部门进行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并作出相应调整；负责各类销售原始资料的归类、整理、收集、存档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14、IBMS 项目组

部门职责：调查国际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市场信息，制定公司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年度经营战略；甄选外部优质资源，为产品的发展寻求良好战略产品；负责参与的销售目标和策略以保证达成任务；与外部相关客户的洽谈、合作；参与市场宣传，提高该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培训、辅导销售及终端使用该产品。

15、储运采购部

部门职责：负责接收销售订单，并组织订单评审，下达生产订单计划；负责跟进订单生产状况，反馈生产进度；负责订单交付并送达。根据市场与生产需求，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采购实施；供应商的选择、业绩评估、档案建

立更新；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采购预算的编制，经批准后实施；采购成本控制；受理各类采购申请（含办公用品、行政后勤物资等），经批准后实施采购；各类原材料、物料、成品仓库管理；成品、半成品出库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的编制；成品、半成品的标识及库存区域标识管理。

16、技术部

部门职责：负责现有工艺设计改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主持成型产品成本定额的制定和修订，标准工时的制定和修订，标准用料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拟制公司现有产成品、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各种设备的工程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成型产品标准的拟订、修订、审核，使用说明更新与使用跟踪；各项操作规范的制定与检查；一线工人作业方法的设计、改善、简化、策划与推行；订单生产中各项原辅材料标准用量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成型产品工艺设计改良，新工艺的研究；主持成型产品成本定额的制定和修订，标准工时的制定和修订，标准用料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拟制公司现有产成品、辅助材料、零部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15 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2	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3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500.00	100.00
4	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55.00
5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6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1,700.00	100.00
7	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8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4,438.41	100.00
9	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	一级	0.01	100.00
10	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11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12	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一级	1,700.00	100.00
13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100.00
14	Improve Medical Canada Inc.	二级	3.00	100.00
15	Vascu Technology Inc.	二级	10.00	60.00

注：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Improve Medical Canada Inc. 注册资本 3 万加币，Vascu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11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生产项目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资产 4,66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6.1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2.61 万元，营业利润-305.38 万元，净利润-302.72 万元。

(2) 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该公

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租赁、维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末，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 2,55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5.3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23.18 万元，营业利润 0.73 万元，净利润 2.33 万元。

（3）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00 万元，并于 2011 年年底建设完成第一期工程。经营范围为：血清（浆）分离胶及血液促凝剂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94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04.2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8.46 万元，营业利润 134.41 万元，净利润 123.69 万元。

（4）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900 万元收购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莱”）36% 股权，再以 1,500 万元增加康利莱注册资本 42.2222 万元。后经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资本公积中的 857.7778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142.2222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获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备及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末，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889.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3.3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5.06 万元，营业利润-2.64 万元，净利润 5.15 万元。

（5）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湖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及体外诊断试剂项目；生产、销售医学实验室设备、非许可类医疗设备用品；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设计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6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81.5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91 万元，营业利润-1,123.44 万元，净利润-1,054.80 万元。

（6）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750 万元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50 万元共同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阳普医疗占其注册资本的 75%。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的担保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27.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96.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4.99 万元，营业利润 1,516.34 万元，净利润 1,166.69 万元。

（7）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软件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设立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8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阳普软件有限公司（筹）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方式议案》，决定对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出资方式，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挖掘，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截至2016年末，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43.92万元，所有者权益143.9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7.28万元，营业利润-1.22万元，净利润-1.04万元。

（8）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港元，注册资本3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年6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即新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在2年内根据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逐步到位。该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末，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5,424.97万元，所有者权益5,412.8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29.19万元，营业利润292.79万元，净利润292.79万元。

（9）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美

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研发。

截至 2016 年末，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总资产 954.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7.0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营业利润-973.11 万元，净利润-973.11 万元。

(10) 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0 号）核准，发行人向高育林、陈笔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惠侨合计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广州惠侨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占本次交易总价的 60%，通过现金支付占本次交易总价的 40%，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45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01.1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8.47 万元，营业利润 1,685.53 万元，净利润 1,751.79 万元。

(11)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郴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专业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医学实验设备、非许可类医疗辅助用品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2,98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84.4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0.31 万元，净利润-10.31 万元。

（12）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所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所（工商注册时确定名称“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临床检验服务；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

截至 2016 年末，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总资产 1,688.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7.4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3.96 万元，净利润-10.47 万元。

（13）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创新孵化中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创新孵化中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2、工商咨询服务；3、投资咨询服务；4、市场调研服务；5、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6、专利服务；7、商标代理等服务；8、版权服务；9、工商登记代理服务；10、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11、企业自有资金投资；12、投资管理服务；13、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14、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15、办公设备租赁服务；16、物业管理；17、风险投资；18、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截至 2016 年末，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2.7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10 万元，营业利润-25.10 万元，净利润-23.44 万元。

2、合营及联营企业概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共计 7 家，其中合营企业 0 家，联营企业 7 家，主要包括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表 4-3-3: 截至 2016 年末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13.64	39.70
2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1,176.37	29.00
3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2,142.86	46.67
4	深圳市凯瑞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67	25.00
5	深圳融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8.57	20.00
6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7	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30.00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15,113.64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生物医药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39.70%。

截至2016年末，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7,174.70万元，所有者权益17,138.4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39.81万元，营业利润679.30万元，净利润528.07万元。

(2)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1,176.3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第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限分支机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2日）；销售：第III类、第II类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凭浙012113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年9月24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医疗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仪表, 计算机软、硬件;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服务: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批发、零售: 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持有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9.00%。

截至2016年末,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9,104.53万元, 所有者权益8,264.04万元,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933.17万元, 营业利润-963.90万元, 净利润-777.52万元。

(3)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1日, 公司注册资本2,142.86万元, 主营业务为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 实验室生物试剂及耗材的销售; 生物医疗技术的研发; 生物科技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生物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为医疗机构提供健康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保健项目的研究及策划; 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 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物科技产品、实验室生物试剂的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46.67%的股权。

截至2016年末,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4,498.05万元, 所有者权益4,207.10万元,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21.07万元, 营业利润12.28万元, 净利润-6.18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邓冠华先生，邓冠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72,35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2016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冠华先生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享2号”），并授权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增持阳普医疗股票。

睿享2号先后于2016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7月7日累计增持发行人股票6,265,675股，增持金额100,102,342.75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自有资金占50%。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4：睿享 2 号增持明细

单位：元/股、股、%、元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	占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
睿享2号	2016年7月4日	15.9959	2,934,485	0.95	46,939,773.01
睿享2号	2016年7月5日	16.0073	2,156,800	0.70	34,524,630.34
睿享2号	2016年7月6日	15.9389	809,990	0.26	12,910,330.40
睿享2号	2016年7月7日	15.7179	364,400	0.12	5,727,609.00
合计			6,265,675	2.03	100,102,342.75

睿享2号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退出或展期。

截至2016年末，邓冠华先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中有72,340,000股被质押，占邓冠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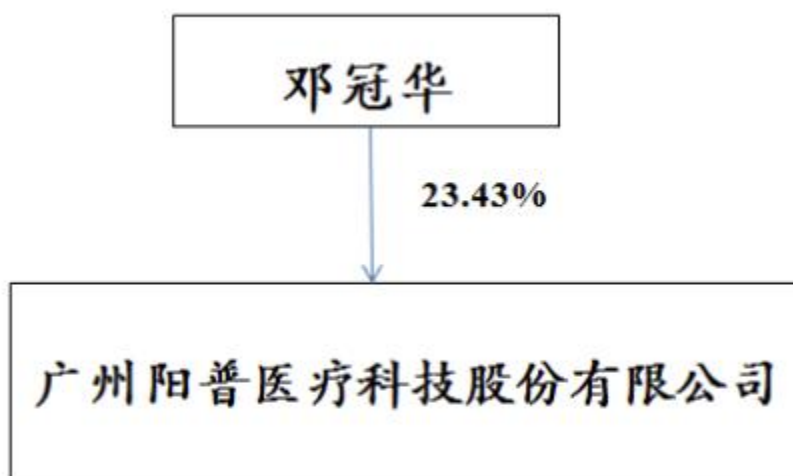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邓冠华先生。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 4-4-1: 发行人组织结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4-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
邓冠华	男	董事长、总裁	50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申子瑜	男	副董事长	51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
连庆明	男	副董事长	50	2013 年 10 月至今
崔文婉	女	董事	53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闫红玉	女	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	51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谢石松	男	独立董事	52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姜 倪	女	独立董事	56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陈菁佩	男	独立董事	43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蒋广成	男	监事会主席	48	2014 年 8 月起至今
于修安	男	监事	48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许铭飞	男	职工监事	40	2015 年 1 月起至今
雷鸣	男	副总裁	47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徐立新	男	副总裁	49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钱传荣	女	副总裁	53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
倪桂英	女	董秘	30	2016 年 4 月起至今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1日发布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发行人2017年2月28日收到副董事长申子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子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一切其他职务。申子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申子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最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
邓冠华	男	董事长、总裁	50	2013年10月起至今
连庆明	男	副董事长	50	2013年10月至今
崔文婉	女	董事	53	2013年10月起至今
闫红玉	女	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	51	2013年10月起至今
谢石松	男	独立董事	52	2013年10月起至今
姜 儆	女	独立董事	56	2013年10月起至今
陈菁佩	男	独立董事	43	2013年10月起至今
蒋广成	男	监事会主席	48	2014年8月起至今
于修安	男	监事	48	2013年10月起至今
许铭飞	男	职工监事	40	2015年1月起至今
雷鸣	男	副总裁	47	2013年10月起至今
徐立新	男	副总裁	49	2013年10月起至今
钱传荣	女	副总裁	53	2013年10月起至今
倪桂英	女	董秘	30	2016年4月起至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邓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1岁，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以来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至今担任湖北赛罗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Wntrix.Inc公司董事。

连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1岁，毕业于武汉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文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4岁，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9月担任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党总支书记；2007年10月至今在担任公司董事。

闫红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2岁，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3-2010年9月，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任教；2010年至今，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4年以来担任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谢石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3岁，博士。1981-1991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1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年任副教授，1996年任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海南、广州、长沙、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悦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7岁，毕业于东南大学医学院。2008-2010 年在美国 Univ. of Texas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担任研究员。历任中国检验医师学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广东省检验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免疫学会临床免疫委员会常委、中国生化、分子生物学会临床检验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华医院管理学会临床检验专业委员会全国委员，广东省医院管理学会临床

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卫生部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华病毒学会全国委员，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评审员，《中华肾脏病杂志》、《中华检验杂志》、《临床检验杂志》等多家杂志的常务编委、编委。现任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检验系主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医学部学术带头人、首席科学家。曾多次获得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卫生部优秀人才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多项资助。获得包括国家教委一等奖、广东省科研成果二等奖等科研成果十数项，在国内外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百余篇，主编、参编教材、专著多部。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菁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44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资格，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9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蒋广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49岁。2001年至2010年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于修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49岁。2006年11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目前担任国际贸易部、销售部总监。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许铭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4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05年3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发工程师、工程中心副主任、制造技术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资深高级工程师；现任技术部产品研发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0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和MBA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强生医疗中国研发中心任研发总监；2011年1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至今担任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广州惠侨科技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雷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49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2月至8月任益阳科力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钱传荣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3年2月，历任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威龙制药集团首席运营官职务。自2013年3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倪桂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年31岁，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裁秘书、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表 4-4-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邓冠华	董事长、总裁	湖北赛罗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Wntrix.Inc 公司	董事
连庆明	副董事长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崔文婉	董事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党总支书记

谢石松	独立董事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菁佩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立新	副总裁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 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持股数
邓冠华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72,358,074
连庆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1,769,694
闫红玉	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	现任	女	29,250
于修安	监事	现任	男	160,050
徐立新	副总裁	现任	男	6,000
钱传荣	副总裁	现任	女	45,000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采血针、采血管等真空采血系统、医疗仪器及相关医疗试剂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持续打造“医学实验室诊断平台、影像学诊断平台、护理及麻醉产品、生物医药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和健康管理平台”五大产品战略平台，同时将“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纳入未来十年的核心战略，紧紧抓住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建设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不断朝着“医疗产品+医疗服务”的大型医疗集团的方向迈进。目前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医学实验室诊断产品。

自公司2009年上市以来，真空采血系统一直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中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国内真空采血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临床检验实验室“标本分析前变异控制技术”的领军者，是国内真空采血系统唯一通过美国FDA注册的企业。发行人研发的第三代真空采血系统在帮助医务人员迅速获得合格人体静脉血液标本的同时，可有效抑制血液标本离体后的变异，并可同时实现对人员、标本、设备以及环境安全的全过程保护。目前，阳普医疗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球九十多个国家与地区，为近万家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在2015年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真空采血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实现稳步增长，目前已达10%，广东省三甲医院覆盖率70%，真空采血系列产品对公司2015年利润的综合贡献率47.23%。

随着全球医疗产业日趋科技化、智能化，发行人于2012年适时推出IMPROReady™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该系统是集标签打印、粘贴与分装为一体的自动化血液标本收集系统，把传统繁杂的采血流程简化成3步，护士不再参与繁琐的备管过程，并避免患者与采血管直接接触，有效提升了采血精准化和作业效率，更能避免人为失误，防止因血标本差错导致的误诊、漏诊，推动整个诊疗过程的精准、高效运作。该系统经过3年的推广期，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临床实验室诊断领域传统方法竞争日趋激烈，而POCT系列产品凭借诊断方便、快速、准确率高等优点，成为公司未来在临床实验室诊断领域发展的主要方向。2013年，阳普医疗正式进军免疫诊断领域，在IVD分市场深入拓展。在利用代理销售国外多系列病原微生物临床检验产品打开中国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加快自主研发的脚步，在公司临床免疫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基础上成功研发并正式投产的第一代干式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QT100和QTFree，与之配套的心脏标志物和感染源鉴别检测试剂已经取得CFDA注册认证，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

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作为以自主研发创新为基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型企业，阳普医疗建立了广东省“医用材料血液相容性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阳普医疗拥有一支专业研发团队，团队成员经验丰富，承担着国家部委、省、市、区级多项科技项目计划，研发方向包括与产品相关联学科的基础研究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研究，并与境内外多家高校及医疗机构保持紧密的合作。

发行人共有近 200 名研发技术工程师，覆盖生物、化学、电子、机械与软件专业；同时，公司配有国际先进水平设备的研发实验室，“医用材料血液相容性研究”实验室是血液离体后分析前变异控制的企业重点实验室。此外，发行人还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用以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

阳普医疗拥有的“试管内壁仿生膜处理技术、细胞休眠技术、耐高温血清分离胶合成技术、等离子体试管内壁处理技术、致密性胶塞表面处理技术、纳米快速血液凝固促进技术、采血针针管仿生膜处理技术、改性医用高分子材料及注塑成型技术”等 8 项核心专有技术，70 多项科研专利，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持和竞争门槛。2015 年，收购广州惠侨以后，发行人又获取了华南地区首屈一指的先进的数字化医疗技术。此外，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储备的液体活检管、血栓弹力图仪、静脉留置针项目也将陆续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2016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1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9 项；国内商标注册证 39 件；新增软件著作权 6 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有效专利 87 项（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设计 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4 项；获得商标证书 108 个。

2、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

阳普医疗围绕“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文化，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一直以来，阳普医疗都把对客户体贴入微的服务作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首倡的“驻院式服务”已经成为欧盟标准化委员会 2002 年在中国大陆采集的专业术语；发行人通过独特的“驻院式服务”为客户近距离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除了医护人员对产品使用的后顾之忧。发行人还搭建了客户与公司生产、技术、质量部门之间的产品投诉快速反应通道，以最快的速度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满足客户新增的需求。

发行人市场部定期组织有关产品的学术交流培训活动，不断挖掘服务创新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但延续了例行的国内外经销商大会和学术论坛，还举办了阳普医疗“书画&摄影大赛”和“阳光天使”最美护士评选，得到了国内外众多医护人员的积极参与。医护人员对发行人的品质和文化修养做出高度评价，对“阳普医疗”品牌价值的维护起到重要作用。

3、质量优势

发行人一直将质量战略作为公司的基础战略之一，建立并保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施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用，为发行人全面经营管理输出思想和方法，包括过程方法、风险管理思想、质量成本意识、Kaizen 思维等。每月定期组织 Kaizen 改善评比活动，调动全员对工作优化改进的积极性，并将优秀改善在公司内宣传并加以奖励，以此保证了公司人人都有质量观念，时时都有质量意识。

4、管理优势

2016 年，发行人重新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启动了对发行人内部营销系统

和有源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的整合工作，实现更高效的、可控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发行人首创了以“产品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为核心的“三驾马车”产品线专业管理团队，保证了每一条产品线都有独立、专业的负责人体系，能够积极、高效的拓展产品线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规划。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46,98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4,437.9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79.22 万元、54,534.89 万元和 51,710.30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351.45 万元、3,824.33 万元和 2,479.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74.47 万元、4,128.22 万元和 3,049.53 万元。

表 4-6-1： 发行人近三年整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710.30	54,534.89	46,179.22
营业成本	27,646.19	30,853.09	26,126.70
营业利润	2,479.51	3,824.33	5,351.45
净利润	3,049.53	4,128.22	5,674.47
毛利率（%）	46.54	43.43	43.35
净资产收益率（%）	3.23	4.48	7.26
总资产收益率（%）	2.07	2.87	5.57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4-6-2： 发行人营业收入行业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49,499.17	95.72	52,425.11	96.13	45,614.78	98.78
融资租赁	2,211.13	4.28	2,109.78	3.87	564.44	1.22
合计	51,710.30	100.00	54,534.89	100.00	46,179.22	100.00

表 4-6-3: 发行人营业收入产品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血管	24,593.04	47.56	22,358.19	41.00	20,661.12	44.74
采血针	4,190.94	8.10	3,394.57	6.22	2,570.93	5.57
仪器销售	5,061.38	9.79	10,008.89	18.35	9,339.03	20.22
试剂销售	9,873.02	19.09	11,981.54	21.97	8,444.20	18.29
融资租赁	2,211.13	4.28	2,109.78	3.87	564.44	1.22
软件产品及服务	4,667.23	9.03	1,972.99	3.62	-	-
其他产品	1,113.56	2.15	2,708.93	4.97	4,599.50	9.96
合计	51,710.30	100.00	54,534.89	100.00	46,179.22	100.00

2014-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79.22 万元、54,534.89 万元和 51,710.30 万元, 按行业划分, 发行人营业收入可以分为医疗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发行人医疗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8%、96.13%和 95.72%, 融资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3.87%和 4.28%。发行人 2014 年 6 月设立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 逐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但总体上看, 发行人仍然以医疗行业为主, 近三年, 医疗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全部在 95%以上。

按产品划分, 发行人的产品由采血管、采血针、仪器销售、试剂销售、融资租赁、软件产品及服务和其他产品构成, 其中采血管、采血针、仪器销售、试剂销售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 近三年合计占比超过了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尤其以采血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 近三年都保持在 40%以上。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4-6-4: 发行人营业成本行业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27,591.10	99.80	30,853.09	100	26,126.70	100
融资租赁	55.09	0.20-	-	-	-	-
合计	27,646.19	100.00	30,853.09	100.00	26,126.70	100.00

表 4-6-5: 发行人营业成本产品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血管	12,648.81	45.75	11,493.17	37.25	10,460.97	40.04
采血针	3,830.37	13.85	2,878.27	9.33	2,169.30	8.30
仪器销售	3,812.68	13.79	7,808.41	25.31	6,913.78	26.46
试剂销售	5,343.12	19.33	6,499.98	21.07	4,345.47	16.63
融资租赁	55.09	0.20	-	-	-	-
软件产品及服务	1,297.27	4.69	594.55	1.93	-	-
其他产品	658.84	2.38	1,549.13	5.12	2,273.20	8.57
合计	27,646.19	100.00	30,853.09	100.00	26,126.70	100.00

2014-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6,126.70 万元、30,853.09 万元和 27,646.19 万元, 全部是由医疗行业的成本构成, 包括采血管、试剂销售、仪器销售、采血针等产品的成本, 其中以采血管、采血针、试剂销售、仪器销售为主。

3、利润分析

表 4-6-6: 发行人毛利率行业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21,908.07	91.04	21,572.02	91.09	19,488.08	97.19
融资租赁	2,156.04	8.96	2,109.78	8.91	564.44	2.81
合计	24,064.11	100.00	23,681.80	100.00	20,052.52	100.00

表 4-6-7: 发行人毛利润产品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采血管	11,944.23	48.57	10,865.01	48.60	10,200.15	49.37
采血针	360.57	8.60	516.31	15.21	401.64	15.62
仪器销售	1,248.70	24.67	2,200.48	21.99	2,425.25	25.97
试剂销售	4,529.90	45.88	5,481.55	45.75	4,098.73	48.54
融资租赁	2,156.04	97.51	2,109.78	100.00	564.44	100.00

软件产品及服务	3,369.95	72.20	1,378.44	69.87	-	-
其他产品	454.71	40.83	1,130.22	41.72	2,326.30	50.58
合计	24,064.11	46.54	23,681.80	43.43	20,016.51	43.35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016.51 万元、23,681.80 万元和 24,064.11 万元，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40% 以上，主要是由医疗行业中的采血管、试剂销售、仪器销售等产品构成，其中采血管和试剂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40% 以上。

4、生产情况分析

(1) 采血管、采血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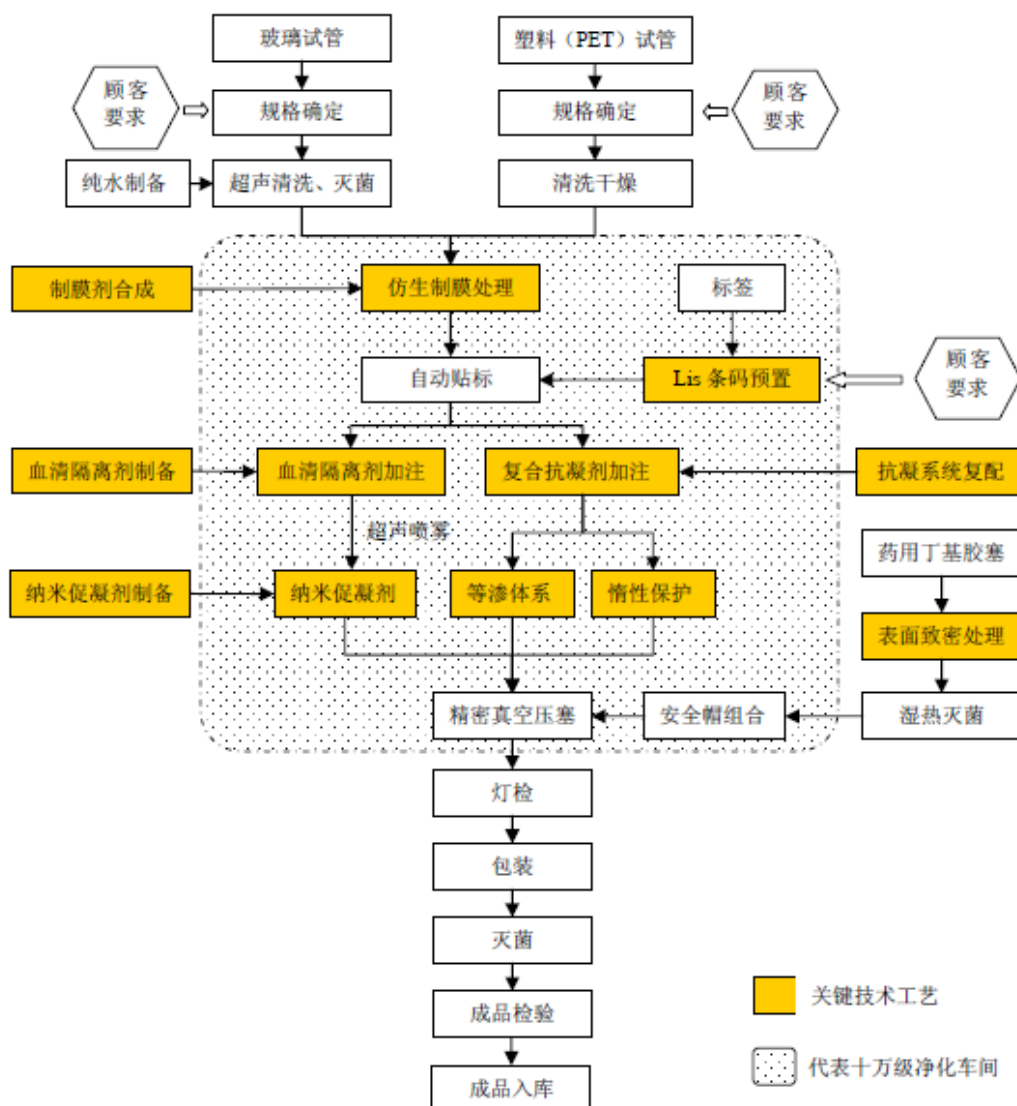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真空采血系统的核心组件——真空采血管、采血针。根据采集血液标本的最终用途和上机时要求的标本型态不同，发行人真空采血管主要划分为三种类型：血清管、血浆管和全血管，而每种类型又因采血管内附加剂、仿生内膜类型与电荷分布、抽吸量、所需材料的不同而细分出更多的品规。

发行人主要产品第三代真空采血系统同时具备标本采集、预处理和分析前变异控制的三大功能，其主要技术优势在于通过试管内壁仿生膜技术、细胞休眠技术和耐高温血清分离胶合成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有效地控制了静脉血液标本分析前变异，具有良好的过程安全防护、标本分析前变异控制和临床检验溯源能力，是目前国际先进的真空采血系统产品。

第三代真空采血管的生产主要是将采购的试管在 GMP 车间进行仿生制膜处理、各种功能性生物或化学助剂处理等各种流程后，进行精密压塞制成公司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4-6-1：工艺流程图

真空采血管生产工艺图



发行人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批量生产的方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顾客需求及销售计划制定。公司制造系统会依据不同顾客的需求——顾客档案或顾客订单评审输出，借助内部信息系统，将涉及顾客需求的技术工艺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生产线的柔性化适配和内部资源合理调配，采用相应的生产工艺过程和关键点控制，实现对顾客需求的快速准确响应。

(2) 仪器销售

公司通过自产和代理国外品牌实现仪器销售收入，以代理为主，2013-2015年仪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随着毛利率的下降，2016年开始逐渐退出代理。

公司每年有一定的仪器销售收入，目前采取代理销售国外品牌和自产两种模式。公司分别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爱科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了代理商合同，代理销售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设备，终端客户为国内的医院和体检机构等单位。自产销售的设备主要有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真空采血管脱盖机、直乙结肠镜等，其中直乙结肠镜由子公司瑞达医疗器械生产。

2013-2015 年，公司仪器销售收入以代理品牌的销售为主，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不断下降。2016 年 1-9 月，公司代理销售的规模有明显下降，已不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表 4-6-8：近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元、万支、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真空采血系统	产能	72,000.00	72,000.00	70,000.00
	产能利用率	91.47	78.56	71.47
	产量	65,856.38	56,565.02	50,026.29
	销量	64,618.51	55,817.71	49,585.42
	产销率	98.12	98.68	99.12
自产仪器	产能	750	650	650
	产能利用率	47.07	73.23	76.46
	产量	353	476	497
	销量	332	450	469
	产销率	94.05	94.54	94.37
代理仪器	采购量	522	720	564
	销量	569	691	545
	购销率	109.00	95.97	96.63
试剂及添加剂	产能	643,466.67	556,000.00	775,000.00
	产能利用率	75.14	86.34	87.19
	产量	483,529.03	480,077.39	675,758.25
	销量	504,156.00	482,271.00	664,926.65
	产销率	104.27	100.46	98.40

（3）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希润租赁根据承租企业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租赁期满，设备归承租企业所有。希润租赁

享有设备的名义所有权，承租企业享有设备的实质所有权，承租企业承担租赁物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希润租赁不获得设备残值，只取得融资收益，租赁设备反映在承租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该业务类型适用于医院、医疗器械公司、节能公司以及需要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的企业。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承租企业将其拥有的设备以公允价值出售给希润租赁，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该等设备。希润租赁在法律上享有设备的所有权，但实质上设备的风险和收益由承租企业承担。承租企业出售的设备必须为其合法所有，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设备转让协议与租赁租赁合同同时生效，互为条件，该业务适用于拥有大量自用固定资产但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

希润租赁的盈利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和租赁手续费。其中租金收入是希润租赁通常在为承租人完成融资租赁产品设计、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及内部评审程序，同时完成银行授信审批（如需通过银行融资）后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并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息率和租金支付方式，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一般为 10%-15%/年。

租赁服务手续费是所有融资租赁公司都有的一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但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难易程度、项目初期的投入的多少、风险的高低以及不同公司运作模式的差异，手续费收取的标准也不相同，一般在 1%-3%/年。

5、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均由储运及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通过执行合格供应商评价程序和供应商业绩管理流程、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持续考核制度，选择出在价格、质量、安全、供应能力等各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与之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均在国内进行采购，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的 2014-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991.50 万元、7,263.11 万元和 5,789.22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9%、26.91% 和 28.8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 4-6-9：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结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物品
2016年	1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4.76	11.28	胶塞
	2	广州市泰旻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54.07	5.25	安全帽
	3	爱科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62.05	4.79	试剂
	4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06.61	4.02	试剂
	5	深圳市远景医疗器械模具有限公司	701.73	3.49	塑胶试管
	合计			5,789.22	28.83
2015年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62.01	8.38	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配件、无线双板 DR 系统等
	2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7.75	6.18	橡胶塞等
	3	Institut Virion\Serion GmbH(德国维润赛润研发有限公司)	1,282.73	4.75	科研试剂等
	4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5.06	4.02	采血针等
	5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65.56	3.58	塑胶粒等
	合计			7,263.11	26.91
2014年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05.82	19.31	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配件、无线双板 DR 系统等
	2	北京壹德万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2.85	5.46	科研试剂等
	3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2.83	5.12	橡胶塞等
	4	Energium CO.,LTD	1,155.77	4.37	真空采血系统功能模块
	5	爱科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4.23	3.53	代理设备及耗材等
	合计			9,991.50	37.79

6、销售情况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以华南沿海、上海、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遍布全球90多个国家与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为近万家医疗机构提供产品、技术和服。根据专业解决方案内容的差异，发行人量身定制的

专业解决方案通过直销业务模式的实现，公司标准化的专业解决方案通过分销业务模式实现。

1) 直销业务

发行人量身定制的专业解决方案通过直销业务模式实现。公司直销业务主要通过向医疗机构提供以量身定制的产品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专家服务为保障的专业解决方案。要求公司研发、技术、制造、市场等各个环节直接面对终端顾客个性化需求，必须研究、筛选和识别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必须密切跟踪检验医学学科的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变化情况。目前直销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沿海地区，已经向北京和上海延伸。

2) 分销业务

发行人标准化的专业解决方案通过通过分销业务模式实现，是对量身定制专业解决方案及其技术、产品和服务等创新资源进行标准化、流程化整合，并通过对经销商进行专业培训和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规模化生产、不断培育和壮大的经销商队伍拓展市场所形成的业务拓展模式。目前分销业务主要集中在除华南沿海地区以外的其他中国区及海外市场。

发行人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10：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南地区	25,416.65	24,211.70	19,086.36
华东地区	6,796.58	7,063.69	4,054.86
华中地区	1,569.69	2,112.73	3,202.56
华北地区	4,487.96	5,348.58	4,563.61
中国其他地区	1,878.81	4,859.94	4,509.29
海外地区	11,560.61	10,938.25	10,762.53
合计	51,710.30	54,534.89	46,179.22

表 4-6-11：营业成本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南地区	10,940.75	11,541.76	94,09.49
华东地区	4,320.90	4,312.76	1,922.82
华中地区	985.72	1,152.18	1,909.18

华北地区	2,370.48	3,409.78	2,421.44
中国其他地区	1,210.89	2,871.36	2,854.42
海外地区	7,817.45	7,565.25	7,645.35
合计	27,646.19	30,853.09	26,162.70

根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分区域销售统计结果显示，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海外区域，其中华南区域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多。

公司的 2014-2016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296.25 万元、6,694.02 万元和 7,274.84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5.80%、12.31% 和 14.07%，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收入来源稳定，其中 Corway 和 TAAML Corporation 两家公司连续三年都是公司的前两大客户。

表 5-6-1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结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6 年	1	Corway Ltd.	2,510.05	4.85
	2	TAAML Corporation	1,522.03	2.94
	3	ANNAR DIAGNOSTICA IMPORT S.A.S	1,477.15	2.86
	4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985.74	1.91
	5	清远市人民医院	779.87	1.51
		合计		7,274.84
2015 年	1	Corway Ltd.	2,585.73	4.76
	2	TAAML Corporation	1,424.74	2.62
	3	杭州佳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37	1.84
	4	扬子科	869.44	1.60
	5	ANNAR DIAGNOSTICA IMPORT S.A.S	813.74	1.50
		合计		6,694.02
2014 年	1	Corway Ltd.	3,681.58	7.97
	2	TAAML Corporation	1,126.14	2.44
	3	杭州佳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7.51	2.12
	4	深圳万丰医院	825.91	1.79
	5	Rafel, LLC	685.11	1.48
		合计		7,296.25

7、专利、商标、软件注册权及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7 项国家专利（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设计 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4 项；获得商标证

书 108 个。具体情况入下：

表 5-6-13：发行人专利情况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类型	有效期	证书号
1	采血针夹持器	ZL 2007 3 0048883.4	外观设计	2017.03.01	第 751709 号
2	套筒式静脉采血针	ZL 2007 2 0048949.4	实用新型	2017.02.26	第 1063996 号
3	一种用于 PCE 产物分析的功能化微流控芯片	ZL 2007 2 0058175.3	实用新型	2017.10.11	第 1083107 号
4	止血带	ZL 2007 3 0048884.9	外观设计	2017.03.01	第 828837 号
5	微生物标本采集和贮存装置	ZL 2007 2 0059464.5	实用新型	2017.11.12	第 1139663 号
6	一种真空采血管的针座结构	ZL 2008 2 0044364.X	实用新型	2018.02.27	第 1149843 号
7	一种配套卧式贴标机的管件手机装置	ZL 2008 2 0044365.4	实用新型	2018.02.27	第 1150216 号
8	一种微量采血管	ZL 2008 2 0044366.9	实用新型	2018.02.27	第 1153789 号
9	试管架	ZL 2008 2 0202579.X	实用新型	2018.10.27	第 1285419 号
10	接盖装置	ZL 2008 2 0202512.6	实用新型	2018.10.27	第 1303745 号
11	一种微生物标本采集及转运装置	ZL 2009 2 0053482.1	实用新型	2019.03.26	第 1358883 号
12	用于医用试管的铝箔带传动机构	ZL 2009 2 0054955.X	实用新型	2019.04.16	第 1404119 号
13	医用试管封口设备	ZL 2009 2 0054953.0	实用新型	2019.04.16	第 1402259 号
14	用于医用试管的封口机构	ZL 2009 2 0054954.5	实用新型	2019.04.16	第 1422623 号
15	自动采血系统以及采血装置	ZL 2008 1 0026139.8	发明专利	2028.01.29	第 690665 号
16	试管密封盒	ZL 2010 2 0514493.8	实用新型	2020.08.19	第 1802698 号
17	滴液检测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试剂添加装置和血型分析仪	ZL 2010 2 0523504.9	实用新型	2020.08.25	第 1816548 号
18	血型分析仪	ZL 2010 2 0561665.7	实用新型	2020.09.29	第 1822601 号
19	液体分层取样装置、分析实验设备以及血型分	ZL 2010 2 0523505.3	实用新型	2020.08.29	第 1839173 号

	析仪				
20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 (DC-1)	ZL 2010 3 0128739.3	外观设计	2020.03.25	第 1608420 号
21	标本储存定位系统	ZL 2010 2 0592664.9	实用新型	2020.11.03	第 1979590 号
22	一种功能化微流控芯片及其用于 PCR 产物分析的方法	ZL 2007 1 0030809.9	发明专利	2027.10.11	第 884412 号
23	密封试管盒	ZL 2011 3 0223231.6	外观设计	2021.07.13	第 1767398 号
24	一种全自动离心装置	ZL 2010 2 0647601.9	实用新型	2020.11.25	第 2045717 号
25	一种试管口封膜装置	ZL 2011 2 0455373.X	实用新型	2021.11.15	第 2350566 号
26	一种旋转脱帽装置的夹持体	ZL 2011 2 0576638.1	实用新型	2021.12.30	第 2403060 号
27	一种试管夹持装置的夹持体	ZL 2011 2 0576509.2	实用新型	2021.12.30	第 2409448 号
28	一种血样标本凝集孵育装置	ZL 2011 2 0536430.7	实用新型	2021.12.15	第 2408522 号
29	夹持设备及开盖机	ZL 2008 1 0218706.X	发明专利	2028.10.27	第 1064403 号
30	一种检测 2 型糖尿病易感基因 18 个位点突变的基因芯片	ZL 2010 1 0518275.6	发明专利	2030.10.21	第 1144989 号
31	一种检测 15 种临床常见病原微生物的基因芯片	ZL 2010 1 0273285.8	发明专利	2030.09.05	第 1144476 号
32	一种安全型留置针以及弹性锁扣	ZL 2013 2 0005302.9	实用新型	2023.01.04	第 3021400 号
33	一种安全的脱管采血针套筒	ZL 2012 2 0630116.X	实用新型	2022.11.22	第 3021341 号
34	一种多个试管管帽的脱帽装置	ZL 2011 1 0461121.2	发明专利	2031.12.30	第 1243329 号
35	一种多个试管的同时夹持装置	ZL 2011 1 0461020.5	发明专利	2031.12.30	第 1313428 号
36	一种安全装置	ZL 2013 2 0353358.3	实用新型	2023.06.18	第 3276592 号
37	一种加样器及加样设备	ZL 2013 2 0497574.5	实用新型	2023.08.13	第 3426052 号
38	一种采血管转盘式自动供料装置	ZL 2013 2 0646829.X	实用新型	2023.10.17	第 3524017 号

39	一种导轨机构	ZL 2013 2 0775642.X	实用新型	2023.11.28	第 3591803 号
40	静脉血采集方法及设备	ZL 2009 1 0042047.3	发明专利	2029.08.20	第 1420648 号
41	一种口罩用滤片结构及防护口罩	ZL 2013 2 0691118.4	实用新型	2023.11.03	第 3696522 号
42	一种安全型留置针以及屏蔽帽	ZL 2013 1 0003103.9	发明专利	2033.01.04	第 1445116 号
43	血清分离方法及设备	ZL 2009 1 0042046.9	发明专利	2029.08.20	第 1458572 号
44	一种可自动冲洗的压力换能器	ZL 2014 2 0163972.8	实用新型	2024.04.03	第 3783927 号
45	一种一次性血样密封垫及使用该密封垫的封存盒	ZL 2013 2 0791194.2	实用新型	2023.12.04	第 3802567 号
46	一种单手穿刺的留置针	ZL 2014 2 0237606.2	实用新型	2024.05.08	第 3826729 号
47	一次性试管封存盒	ZL 2014 3 0107379.7	外观设计	2024.04.17	第 2968581 号
48	全自动样品处理设备	ZL 2014 3 0107380.X	外观设计	2024.04.17	第 2970414 号
49	一种回血可视的血样采集装置	ZL 2014 2 0052270.2	实用新型	2024.01.25	第 3934026 号
50	自动冲洗的压力换能器	ZL 2014 2 0163954.X	实用新型	2024.04.03	第 3956746 号
51	一种采血可控式管塞穿刺针	ZL 2013 1 0271198.2	发明专利	2033.06.27	第 1544814 号
52	一种自适应防偏的插卡结构	ZL 2014 2 0550341.1	实用新型	2024.09.22	第 4065761 号
53	一种安全型持针器	ZL 2014 2 0052218.7	实用新型	2024.01.25	第 4097503 号
54	一种一次性封存盒	ZL 2014 2 0187680.8	实用新型	2024.04.16	第 4129924 号
55	一种凝血检测仪器	ZL 2014 2 0792155.9	实用新型	2024.12.11	第 4256667 号
56	滑道式加样皿装置	ZL 2010 1 0506407.3	发明专利	2030.09.29	第 1654729 号
57	一种样品杯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凝血检测仪器	ZL 2014 2 0787158.3	实用新型	2024.12.11	第 4443185 号
58	混匀孵育装置	ZL 2010 1 0507038.X	发明专利	2030.09.29	第 1739727 号
59	一种凝血检测仪器	ZL 2014 2 0787064.6	实用新型	2024.12.11	第 4399520 号

60	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	ZL 2014 3 0531770.X	外观设计	2024.12.02	第 3496439 号
61	用于血型分析的机器视觉判读方法与装置	ZL 2010 1 0508384.X	发明专利	2030.09.29	第 1908085 号
62	血型分析仪	ZL 2010 1 0506386.5	发明专利	2030.09.29	第 1918670 号
63	一种用于静脉穿刺针的安全装置	ZL 2013 1 0341525.7	发明专利	2033.08.06	第 1949405 号
64	一种血型卡离心机	ZL 2015 2 0878151.7	实用新型	2025.11.03	第 5073259 号
65	一种水溶性上转换荧光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293339.6	发明专利	2032.08.16	第 2008898 号
66	一种采血辅助装置	ZL 2013 1 0182321.3	发明专利	2033.05.15	第 2039131 号
67	角度定位装置	ZL 2016 2 0112329.1	实用新型	2026.02.02	第 5360964 号
68	一种采血管贴标机的采血管管瓶收集装置	ZL 2013 1 0493507.0	发明专利	2033.10.17	第 2147394 号
69	内窥镜套管	ZL 2012 2 0103002.X	实用新型	2022.03.15	第 2430097 号
70	一种防霾口罩	ZL 2014 1 0520967.2	发明专利	2034.09.29	第 1912213 号
71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自控给液装置	ZL 2013 2 0762694.3	实用新型	2023.11.27	第 3608634 号
72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单向阀	ZL 2013 2 0762691.X	实用新型	2023.11.27	第 3608256 号
73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托盘	ZL 2013 2 0762665.7	实用新型	2023.11.27	第 3809774 号
74	一种单手穿刺的留置针	ZL 2014 2 0741245.5	实用新型	2024.11.27	第 4453332 号
75	一种通过内穿钢针输液的新型留置针	ZL 2015 2 0174133.0	实用新型	2025.03.25	第 4557682 号
76	气管导管位置判断器	ZL 2015 2 0173975.4	实用新型	2025.03.25	第 4561242 号
77	一种新型胃管固定器	ZL 2015 2 0174611.8	实用新型	2025.03.25	第 4557379 号
78	一种输液变速器	ZL 2015 2 0174843.3	实用新型	2025.03.25	第 4553538 号
79	一种输注泵的多速调节装置	ZL 2015 2 0174359.0	实用新型	2025.03.25	第 4980272 号
80	一种自动消毒装置	ZL 2012 2 0217252.6	实用新型	2022.05.14	第 2541652 号
81	高粘度胶体的加注装置	ZL 2012 2 0217244.1	实用新型	2022.05.14	第 2544228 号

82	一种反应釜的智能控制系统	ZL 2012 2 0217250.7	实用新型	2022.05.14	第 2541370 号
83	在线定量喷雾装置	ZL 2012 2 0217249.4	实用新型	2022.05.14	第 2614142 号
84	用于血清分离胶的树脂、血清分离胶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ZL 2015 1 0172226.0	发明专利	2032.05.28	第 1450396 号
85	一种单手穿刺的留置针	ZL 201410195610.1	发明专利	2034.05.08	第 2221556 号
86	一种凝血检测仪器	ZL 201410773207.2	发明专利	2034.12.11	第 2300554 号
87	一种安全型静脉输液针	ZL 201521135281.8	实用新型	2025.12.29	第 5718683 号

表 4-6-14: 发行人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授权)号	有效期	申请或核定使用产品
1	IMPROVE 及图组合	1166934	2008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	IMPROVE+M	15012522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08 月 13 日	
3	imbreath	17540503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20 日	imbreath
4	imbreath	17540072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20 日	imbreath
5	imbreath	17540022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20 日	imbreath
6	IMPROVE+M	15549764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7	IMPROVE+M	15550992	2016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3日	
8	IMPROVE+M	15580414	201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9	IMPROVE+M	15012644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7日	
10	IMPROVE+M	15012590	2015年12月07日 -2025年12月06日	
11	IMPROVE+M	15012557	2015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3日	
12	IMPROVE+M	15549999	2015年12月07日 -2025年12月06日	
13	本来空气	17539999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本来空气
14	本来空气	17540573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本来空气
15	本来空气	17539872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本来空气
16	本来空气	17539954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本来空气

17	Breasmart	17539881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Breasmart
18	Breasmart	17540708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Breasmart
19	Breasmart	17539575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Breasmart
20	Breasmart	17539698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Breasmart
21	Breasmart	17540686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Breasmart
22	是呼	17540381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是呼
23	是呼	17540144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是呼
24	是呼	17540241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是呼
25	是呼	17540166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是呼
26	是呼	17540294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是呼



27	imair	17540610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imair
28	imair	17539933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imair
29	imair	17539765	2016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imair
30	imair	17539803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imair
31	阳普	14801131	2015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3日	陽普
32	阳普	15580415	201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陽普
33	阳普	15549875	2016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3日	陽普
34	阳普	14841717	201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7日	陽普
35	阳普	15549662	201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3日	陽普
36	智呼	17350250	201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6日	智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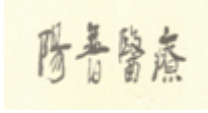

37	智呼	17350654	201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6日	智呼
38	智呼	17350428	201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6日	智呼
39	智呼	17350574	201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6日	智呼
40	智呼	17350343	201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6日	智呼
41	智孕	17539705	201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0日	智孕
42	赛福禧	16963814	201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0日	赛福禧
43	IMPROVACUTER	3429257	2014年10月07日 -2024年10月06日	
44	IMPROCOLLECTOR	3652024	2015年10月07日 -2025年10月06日	
45	IMPRONURSE	3652025	2015年05月21日 -2025年05月20日	
46	阳普	4531600	200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47	IMPROVE MEDICAL	5818853	2009年09月21日 -2019年09月20日	
48	阳普医疗	5818854	2009年09月21日 -2019年09月20日	
49	知呼	17168740	201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0日	
50	知呼	17168811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51	知呼	17169084	201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0日	
52	IMPROSWAB	5924425	200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7日	
53	阳普试剂	6347077	2011年03月07日 -2021年03月06日	
54	阳普	6818704	2010年04月14日 -2020年04月13日	
55	阳普	6818705	2010年06月21日 -2020年06月20日	
56	IMPROVE 及图组合	6818706	2010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7日	

57	IMPROVE 及图组合	6818707	2010 年 06 月 14 日 -2020 年 06 月 13 日	
58	IMPROVACUTER	7080175	2010 年 06 月 21 日 -2020 年 06 月 20 日	
59	ESRACUTER	7261039	2010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08 月 06 日	
60	依布	72610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08 月 06 日	
61	IMPROMINI	7261041	2010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08 月 06 日	
62	格雷威 Greway	8939474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3	IMPROReady	11199439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4	IMPROReady	11199464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5	IMPROSAFE	11199534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6	IMPROSAFE	11199553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7	IMPROSAFE	11199575	201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6日	
68	IMPROSAFE	11199612	201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6日	
69	iJOBS	11199645	201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6日	
70	iLISA	11199655	201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6日	
71	Bio-sign	11246093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72	铂思	11246111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73	铂思	11246141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74	Immu-sign	11246347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75	睿思	11246385	2014年01月14日 -2024年01月13日	
76	Bio-sign	11246423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77	Bio-sign	11246479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78	铂思	11246493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铂思
79	Immu-sign	11246630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80	隽思	11252384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隽思
81	Micro-sign	11252396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82	Micro-sign	11252462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83	敏思	11252405	2014年04月21日 -2024年04月20日	敏思
84	敏思	11252453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敏思
85	隽思	11252471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隽思
86	Micro-sign	11252372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87	Gene-sign	11252480	201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88	生命之树（高版）	12116631	2014年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89	生命之树（矮版）	12116635	2014年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90	生命之树（矮版）	12116650	2014年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91	生命之树（高版）	12116655	2014年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92	生命之树（高版）	12116673	2014年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93	生命之树（矮版）	12116675	2014年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94	IMPROVE+M	12153107	2015年03月21日 -2025年03月20日	
95	阳普医疗	12153108	2014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6日	
96	阳普	12153109	2014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6日	

97	IMPROVE+M	13773662	2015年03月07日 -2025年03月06日	
98	阳普医疗	13773708	2015年02月28日 -2025年02月27日	
99	阳普	14841736	201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0日	
100	阳普	14841837	201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0日	
101	艾普康	9769990	2014年01月07日 -2024年01月06日	
102	SERE	17019678	2016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7日	
103	希润	17020244 A	201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7日	
104	希润融资租赁	17020374 A	201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7日	
105	南方惠侨 Hopebridge	3547162	2014年11月07日 -2024年11月06日	
106	南方惠侨 Hopebridge	14614979	201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7日	



107	阳普湾	17147826	201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0日	
108	阳普湾	17148172	201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0日	

表 4-6-15: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证书下发日期
1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4264 号	2013SR028502	2013年03月27日
2	干式免疫荧光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62150 号	2013SR056388	2013年06月08日
3	阳普医疗干式免疫荧光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47223 号	2013SR141461	2013年12月09日
4	阳普医疗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50806 号	2013SR145044	2013年12月13日
5	阳普医疗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自主采血登记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0676892 号	2014SR007648	2014年01月20日
6	阳普医疗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备管打包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0677215 号	2014SR007971	2014年01月20日
7	阳普医疗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队列调度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0676674 号	2014SR007430	2014年01月20日
8	阳普医疗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采血管理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0676811 号	2014SR007567	2014年01月20日
9	阳普医疗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0687961 号	2014SR018717	2014年02月18日
10	阳普医疗干式免疫荧光检测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35005 号	2014SR065761	2014年05月23日
11	阳普电子内窥镜影像管理软件 V1.13	软著登字第 0910922 号	2015SR023840	2015年02月04日
12	阳普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910807 号	2015SR023725	2015年02月04日
13	阳普干式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全自动样品分析	软著登字第 0910803 号	2015SR023721	2015年02月04日

	控制软件 V1.0			
14	阳普智能采血管理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0919277 号	2015SR032198	2015 年 02 月 04 日
15	惠侨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2003[简称: 体检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1167 号	2003SR6076	2003 年 06 月 20 日
16	惠侨血站(血库)信息管理系统 V2003[简称: 血库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1647 号	2003SR6556	2003 年 06 月 24 日
17	检验网络信息系统 V1.0[简称: 检验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0368 号	2006SR02702	2006 年 03 月 07 日
18	南方惠侨检验网络信息系统 B/S 2.0	软著登字第 050523 号	2006SR02857	2006 年 03 月 10 日
19	心电图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2885 号	2006SR15219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V1.01[简称: 麻醉医生工作站]	软著登字第 082211 号	2007SR16216	2007 年 10 月 19 日
2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简称: HIS]	软著登字第 084328 号	2007SR18333	2007 年 11 月 21 日
22	LIS 仪器双向控制应用系统 V2.0[简称: 双向控制]	软著登字第 102292 号	2008SR15113	2008 年 08 月 04 日
23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 V5.1.2	软著登字第 0151372 号	2009SR024373	2009 年 06 月 22 日
24	电子病历系统 V3.0[简称: EMR]	软著登字第 0215760 号	2010SR027487	2010 年 06 月 07 日
25	医学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V4.0[简称: LIS]	软著登字第 0215746 号	2010SR027473	2010 年 06 月 07 日
26	医学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3.0[简称: HISIP]	软著登字第 0215745 号	2010SR027472	2010 年 06 月 07 日
27	医学影像归档与存储系统 V3.0[简称: PACS]	软著登字第 0215744 号	2010SR027471	2010 年 06 月 07 日
28	医用物流管理系统 V3.0[简称: HLM]	软著登字第 0215743 号	2010SR027470	2010 年 06 月 07 日
29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V3.0[简称: AMIS]	软著登字第 0215748 号	2010SR027475	2010 年 06 月 07 日
30	基于 SOA 的医疗资源数据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99422 号	2011SR035748	2011 年 06 月 08 日
31	基于 SOA 的跨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交互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97460 号	2011SR033786	2011 年 06 月 01 日
32	基于 SOA 的医疗业务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97634 号	2011SR033960	2011 年 06 月 02 日

33	临床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支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8501 号	2011SR044827	2011 年 07 月 07 日
34	试剂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6678 号	2011SR043004	2011 年 07 月 04 日
35	面向卫生行业的全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190 号	2012SR114154	2012 年 11 月 26 日
36	面向卫生行业的全民电子健康档案虚拟化的资源管理中间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204 号	2012SR114168	2012 年 11 月 26 日
37	面向卫生行业的全民电子健康档案云计算服务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211 号	2012SR114175	2012 年 11 月 26 日
38	惠侨医院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0[简称: 惠侨 BI 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7386 号	2013SR061624	2013 年 06 月 25 日
39	临床数据中心系统 V1.0[简称: CDR 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7458 号	2013SR061696	2013 年 06 月 25 日
40	移动医疗应用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7383 号	2013SR061621	2013 年 06 月 25 日
41	自助服务系统 V1.0[简称: 自助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7470 号	2013SR061708	2013 年 06 月 25 日
42	惠侨预约系统 V1.0[简称: 预约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7464 号	2013SR061702	2013 年 06 月 25 日
43	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1.0[简称: 临床路径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7469 号	2013SR061707	2013 年 06 月 25 日
44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3.0[简称: HIS 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8689 号	2013SR062927	2013 年 06 月 26 日
45	医院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V2.0[简称: 客服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4707 号	2014SR155469	2014 年 10 月 18 日
46	医院临床数据中心系统 V1.0[简称: 临床数据中心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5219 号	2014SR155982	2014 年 10 月 18 日
47	惠侨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系统 V1.0[简称: 微信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4704 号	2014SR155466	2014 年 10 月 18 日
48	医院随访管理系统 V1.0[简称: 随访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4710 号	2014SR155472	2014 年 10 月 18 日
49	患者自助服务系统 V2.0[简称: 自助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4727 号	2014SR155489	2014 年 10 月 18 日
50	惠侨移动医生工作站软件 (android 版) V1.0[简	软著登字第 0825611 号	2014SR156374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称: 医生站(android 版)]			
51	惠侨移动护士工作站软件(android 版)V1.0[简称: 护士站(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 0825617 号	2014SR15638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2	惠侨移动医护工作站软件(iphone 版)V1.0[简称: 医护站(iphone 版)]	软著登字第 0825622 号	2014SR156385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3	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2.0[简称: 临床路径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5992 号	2014SR156755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4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2.0[简称: 门诊病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26085 号	2014SR156848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5	仪器数据采集系统 V2.0 [简称: 数据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95167 号	2015SR008085	2015 年 01 月 14 日
56	临床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支持管理系统 V2.0 [简称: ISO15189 实验室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946866 号	2015SR059780	2015 年 04 月 03 日
57	心电图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50 号	2015SR062264	2015 年 04 月 13 日
58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949349 号	2015SR062263	2015 年 04 月 13 日
59	阳普排卵检测仪控制软件[简称: 卵检软件]V1.0.1	软著登字第 1597644 号	2016SR301112	2016 年 10 月 20 日
60	惠侨移动医疗-门诊输液管理软件[简称: 移动输液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511819 号	2016SR333202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1	惠侨领导决策支持管理软件[简称: DSS]V1.0	软著登字第 1511625 号	2016SR33300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2	惠侨健康体检管理软件[简称: 健康体检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511627 号	2016SR33301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3	惠侨移动医疗-微信客户端管理软件[简称: 微信平台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 1511631 号	2016SR333014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4	惠侨临床数据中心管理软件[简称: 临床数据中心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 1511635 号	2016SR33301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表 4-6-16: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	主管部门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阳普医疗	广州市食品药品	岳穗食药监械经	2016 年 09 月 06	2021 年 09 月 05

	监督管理局	营许 20161257 号	日	日
--	-------	------------------	---	---

表 4-6-17: 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公司	主管部门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阳普医疗	广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岳穗食药监械生 产许 20010331 号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表 4-6-18: 发行人产品注册证

公司	主管部门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阳普医疗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152005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1 月 01 日
阳普医疗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国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3401116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424103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424103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42410296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42410228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20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准 20162660469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5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准) 字 2013 第 2400329 号	2013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准) 字 2013 第 2400347 号	2013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62401085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400750 号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400751 号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52400856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0 年 08 月 05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52400857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0 年 08 月 05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	粤械注准	2015 年 09 月 19	2020 年 09 月 18

	监督管理局	20152401059	日	日
阳普医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151561	2015年08月26 日	2020年08月25 日
阳普医疗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72400350	2017年03月14 日	2022年03月13 日

表 4-6-19：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公司	主管部门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阳普医疗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岳穗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150012 号	2015年09月24 日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医疗器械产品行业状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与资本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其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材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血液学、生命科学、检验医学等多个学科。医疗器械行业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经过长期发展，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医疗器械产业已步入成熟期，大型跨国公司通过掌握研发和销售环节，占据着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从而获取较高的利润率。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加工生产，利润水平较低，但目前中国、巴西等国家的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依靠成本优势和技术研发积累正逐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我国目前将医疗器械行业列为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部门间协调配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系。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是由国务院及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部门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分类目录、临床试验、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与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和准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基本管理职能。国家

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制度，依法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协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认证医疗器械的临床检测医疗机构。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医疗器械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工信部发布《2016年1-9月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显示，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发展环境的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2016年1-9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40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4.40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为3.3%，反映出医药工业对整体工业增长贡献进一步加大。

2016年1-9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034.14亿元，同比增长10.0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6.39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04个百分点；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200.97亿元，同比增长15.6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7.24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2.67个百分点。子行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主营业务收入为1916.16亿元，同比增长12.03%；利润总额为204.51亿元，同比增长36.63%，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

表 4-6-20：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80.12	9.31	9.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486.48	10.82	9.32
中药饮片加工	1,359.14	12.45	13.39
中成药制造	4,704.14	7.93	5.85
生物药品制造	2,354.91	10.22	9.84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509.00	11.90	10.26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24.18	5.34	6.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916.16	12.03	11.63
医药工业	21,034.14	10.09	9.05

数据来源：工信部

表 4-6-21：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利润总额	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2.30	32.85	14.2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0.37	18.76	11.15
中药饮片加工	94.63	10.45	20.95
中成药制造	485.22	5.67	12.73
生物药品制造	292.60	6.13	17.8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31.22	8.11	13.3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0.11	-9.99	-1.4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04.51	36.63	6.99
医药工业	2200.97	15.64	12.97

数据来源：工信部

2、我国医疗器材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管理者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办法，对行业的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从管理角度看，医疗器械分为三类进行管理：第 I 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 II 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 III 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生产第 I 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应通过临床验证;开办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在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负责医疗仪器的监管。监管主要分为上市前监管和上市后跟踪持续监管。

上市前监管主要包括注册、生产、销售环节监督认证。上市后监管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和不良反应、伤害事件报告等。

3、行业竞争格局

在细分行业方面,发行人在真空采血管和体外诊断业务(IVD)诊断试剂等方面竞争力较强。

(1) 真空采血管业务

回顾我国真空采血管行业自 1991 年到 2015 年的 24 年,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从 1991 年我国第一支真空采血管诞生到 1998 年的第一个 8 年属于行业初创期,这一时期中国的真空采血管行业从无到有,经历了纯手工生产到半自动化组装的阶段;1999 年原国家药监局颁布了 YY0314 的行业标准,从这一年开始到 2007 年的第二个 8 年,属于真空采血管行业成长期,由于原卫生部出台了《WS/T225—2002 临床化学检验血液标本的收集与处理》明确规定用于化学检验的血液标本必须使用真空采血管进行采集,国内上游企业根据我国真空采血管行业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用于采血管制造的专用设备,使得真空采血管自动化生产快速推进,社会资本开始陆续进入该领域,2008 年至 2016 年的 9 年是中国真空采血管行业快速发展期,企业数量快速增加,投资规模不断增大。真空采血管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开始陆续出现并渐成规模。截至 2016 年 9 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布的数据,全国共有真空采血管生产企业 115 家,分布在 18 个省(市),其中最多的省份是山东和江西,各有 17 家生产企业;产销量接近 50 亿支,除真空采血管大量出口以外,真空采血管自动生产线、采血管专用丁基胶塞、采血管管胚、静脉采血针等周边产品也抢占了部分国际市场。这一时期,外资也开始青睐中国市场,日本积水、泰尔茂、尼普洛、美国 BD 等先后在中国

投资建厂，分别在北京、杭州、上海、苏州建立生产基地。但由于行业起步晚，初期产品以模仿为主，导致低端产品充斥市场，具有专有技术的产品屈指可数，尤其是产业金字塔顶端的高附加值产品我国企业涉足不多。

（2）体外诊断业务（IVD）

IVD 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 世纪之前萌芽时期，使用一些传统的医学诊断技术；第二阶段，20 世纪初期，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及酶催化反应与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体外诊断逐步兴起。第三阶段，1953 年后，DNA 双螺旋结构、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整个体外诊断行业跨越式发展。体外诊断按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尿液诊断、凝血类诊断、血液和流式细胞诊断等诊断方法，其中生化、免疫、分子诊断是目前我国体外诊断的主要方法。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背景下，患病率提升是推动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端因素。现阶段政策的推动更为显著，体现在促进行业规模的增长和新业态的发展。新医改给我国医疗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新医改向基层靠拢、为减少居民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效率、加强疾病预防诊断，对体外诊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上医保覆盖率增加、民众对健康问题的关注升级，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的发展空间已被打开。目前，国内 IVD 正逐步崛起。相对于国外成熟市场，国内呈现基数小、增速快的特点。受医保控费影响，国内医疗机构 15% 药品加成逐步取消，诊断等医疗项目此消彼长。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现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

（1）行业门槛提高，监管加强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其中“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器”被列为重点监管的一次性使用输血、输液、注射用医疗器械。此后，国家逐步加大了抽检及飞行检查力度，在抽检中严格执

行《YY0314—2007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标准，对新办企业产品注册过程中的审查也日趋严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明确了真空采血管产品应为无菌医疗器械产品，并对该产品应使用的灭菌方法进行了规范性提示。由于我国真空采血管企业普遍使用的玻璃管都会在辐照灭菌后变色，因而从成本角度考虑，塑胶管会慢慢取代玻璃管，利用玻璃管进行低价竞争必然会因为制造成本的升高失去优势。随着监管力度加大，行业的发展会越来越规范，企业总体数量会逐步减少，竞争力反而会提升。

（2）市场容量增加，创新机会多

目前，全国真空采血管产销量已经接近 50 亿支，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真空采血管的产销量将超过 70 亿支，也就是说未来 4 年将新增 20 亿支的市场容量。25 年来，真空采血管行业与我国大多数企业一样一直在模仿国外产品，鲜有创新。未来采血管行业应大胆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以“液体活检”基因测序行业发展为契机，开发更多优质产品，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未来 IVD 在上下游应用多

据估计体外诊断可以影响约 70% 的医疗决策，却占全球医疗卫生总支出不到 1%。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与运用，有助于以小博大，优化医疗设备及药品使用过程，提高使用效率。在免疫、分子诊断、POCT 领域新技术发展推动下，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内企业通过国际合作，收购技术创新型企业存在弯道超车的机会。下游医学实验室通过规模化优势分享医改政策红利，与公立医院检验科开展共建或外包等多种形式蓬勃发展。敏锐的企业通过并购加速上下游布局，有很大的战略发展机会。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自新中国建立以来，人均寿命一直稳步提高，同时随着 GDP 的增长，人们对健康的投入越来越大，诊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空间。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确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治理结构

1、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 9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董事会、监事依法运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人，较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少 2 人。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

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以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职能，经营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下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销售行政部、市场营销部、设计管理部、合同预算部、造价管理部、工程监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冠华先生。

2、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子公司部分。

3、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详见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合营及联营企业概况

4、其他关联方

表 4-10-1: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北赛罗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赵吉庆	公司 5% 以上股东
申子瑜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连庆明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闫红玉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崔文婉	董事
姜悦	独立董事
谢石松	独立董事
陈菁佩	独立董事
蒋广成	公司监事
于修安	公司股东、监事
张红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配偶
张文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配偶的直系亲属
徐立新	公司股东、副总裁
雷鸣	副总裁
钱传荣	公司股东、副总裁
郑桂华	离任董事会秘书
倪桂英	董事会秘书
许铭飞	监事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高管的企业
Wntrix.Inc	关联董事
珈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或提供或接受劳务：

表 4-10-2：发行人 2016 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30.00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49	-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31	-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5.78	-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6	-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762.03	1,515.39

表 4-10-3：发行人 2015 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0.00	-

2014 年无未抵消的购销商品或提供或接受劳务。

2、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16 年发行人除对内担保外，无此事项。

表 4-10-4：2015 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2015-5-22	2016-5-21	是
2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000.00	2015-9-23	2018-6-13	否

表 4-10-5：2014 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14-3-20	2016-03-20	是

2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0-23	2018-10-23	是
---	--------------	----------	------------	------------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表 4-10-6: 2016 年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3-31	2017-03-30	否
2	邓冠华	5,000.00	2015-07-01	2018-07-01	否
3	邓冠华	5,000.00	2015-08-13	2016-08-12	是
4	邓冠华	5,000.00	2014-06-13	2018-06-13	否
5	邓冠华	5,000.00	2016-01-25	2017-01-25	否
6	邓冠华、张红	5,000.00	2015-11-30	2018-11-30	否

表 4-10-7: 2014 年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邓冠华	5,000.00	2015-7-1	2018-7-1	否
2	邓冠华	5,000.00	2015-8-13	2016-8-12	否
3	邓冠华	5,000.00	2014-6-13	2018-6-13	否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担保合同项下, 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有人民币借款 23,206,171.88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担保合同项下, 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有人民币借款 24,400,00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担保合同项下, 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有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

2014 年无此事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4-10-8: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杭州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5-01-28	2016-02-16
杭州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5-03-13	2016-02-16
杭州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6-06	2016-12-31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07-13	2016-08-26

4、关键管理薪酬

表 4-10-6： 近三年发行人关键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1.57	472.73	34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4-10-10：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1.22	0.01	-	-
应收账款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53	0.70	637.81	3.19
预付账款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148.22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34.78	3.48	-	-

表 4-10-11：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	51.35
其他应付款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51.02	3,000.00

2014 年无此事项。

5、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无此事项。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邓冠华以 13.41 元/股价格共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 3,550,074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阳普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3.41 元/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90 元/股的 90%。由于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38 元/股，认购数量为 3,550,074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认购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46.67%；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增资完成总股本的 6.66%。

2014 年无此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预算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独立董事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审议董事会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制度还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聘任、职责、职权的行使、职务的终止、经费及津贴及责任保险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独立董事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及解聘等相关细则。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发行人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 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地实施,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与控制措施。制度明确了工作目标和组织原则;详细规范了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对外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各类型风险的内部控制;完善了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建立了全面落实内控制度的考核依据。通过内控部门的设定和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的制订,为内控制度的实施提供可测量的考核依据,实现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互相协调、互相制约,杜绝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项的发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提高了防范风险能力,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

定了本制度。发行人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及同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及报告人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制定了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并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即信息报告人应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5、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发行人分别从财务收支、财务授权、差旅费开支、固定资产及加强收据、押金保证金的管理等五大方面对财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合理筹措和有效使用资金，为公司经营生产和发展服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及考核工作，降低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财务的综合监督职能，监督企业各项经济活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提高的公司运作水平，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原则作出了清晰的定义，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和披露要求，相关的工作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十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的自查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410048 号、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41033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8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4-2016 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65,403.92	167,835,777.14	138,619,351.37
应收票据	2,700,000.00-	-	200,000.00
应收账款	183,157,510.83	187,725,273.90	154,721,323.25
预付款项	16,800,612.98	19,313,400.57	31,160,237.65
应收利息	-	-	635,717.02
其他应收款	13,804,093.05	21,062,542.37	11,707,564.79
存货	106,521,113.05	128,655,455.14	109,438,42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604,243.67	76,832,804.93	
其他流动资产	4,202,001.53	2,357,712.36	3,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6,054,979.03	603,782,966.41	450,382,62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6,700.00	17,433,600.00	-
长期应收款	92,113,088.66	67,484,835.15	101,079,681.15
长期股权投资	150,815,930.30	140,487,285.05	61,316,794.99
固定资产	310,760,364.90	314,076,031.54	227,161,387.03
在建工程	2,213,190.78	2,044,578.73	54,156,023.23
无形资产	84,344,896.69	83,209,200.78	62,127,275.20
开发支出	24,750,722.23	18,936,629.04	13,396,873.29

商誉	156,184,653.38	156,184,653.38	38,253,776.39
长期待摊费用	4,245,158.88	2,110,338.48	3,017,78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6,672.57	5,665,773.29	4,203,05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2,055.31	27,924,952.03	4,238,25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823,433.70	835,557,877.47	568,950,905.35
资产总计	1,469,878,412.73	1,439,340,843.88	1,019,333,52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827,647.04	200,011,326.40	110,165,776.16
应付票据	3,000,000.00-	4,727,250.00	10,118,197.57
应付账款	76,578,030.27	66,176,151.41	50,463,197.07
预收款项	13,207,621.64	15,290,716.16	11,263,139.45
应付职工薪酬	4,142,628.10	3,201,372.02	664,602.39
应交税费	14,351,137.59	7,393,397.16	1,781,609.36
应付利息	407,725.51	455,193.51	211,354.8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035,459.46	39,240,350.45	6,274,42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55,486.00	36,624,635.09	-
其他流动负债	222,650.63-	-	-
流动负债合计	412,728,386.24	373,120,392.20	190,942,29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60,275.45	73,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419,878.91	34,075,3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3,592.87	4,598,173.87	216,269.24
递延收益	22,897,693.14	23,582,213.13	26,171,13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71,440.37	135,755,751.91	46,387,402.69
负债合计	515,699,826.61	508,876,144.11	237,329,70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8,795,815.00	308,795,815.00	296,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94,410,497.14	394,410,497.14	247,792,773.32
其它综合收益	3,288,854.35	2,350,359.35	2,007,953.97
盈余公积	31,095,627.36	28,232,860.43	23,127,595.72
未分配利润	206,788,500.67	186,893,722.13	161,043,7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944,379,294.52	920,683,254.05	729,972,100.73
少数股东权益	9,799,291.60	9,781,445.72	52,031,7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178,586.12	930,464,699.77	782,003,82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469,878,412.73	1,439,340,843.88	1,019,333,528.92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103,043.30	545,348,932.10	461,792,180.01
营业收入	517,103,043.30	545,348,932.10	461,792,180.01
二、营业总成本	490,727,646.61	508,969,016.14	411,090,969.37
营业成本	276,461,921.28	308,530,875.26	261,627,04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5,643.17	4,121,631.97	4,166,140.97
销售费用	96,800,699.86	96,790,260.40	76,390,940.66
管理费用	96,644,859.92	86,846,118.57	68,333,115.07
财务费用	11,152,135.67	7,710,382.46	-2,120,524.90
资产减值损失	2,042,386.71	4,969,747.48	2,694,248.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	-	-
投资收益	-1,580,299.95	1,863,399.80	2,813,243.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1,354.75	2,428,245.01	1,294,032.86
三、营业利润	24,795,096.74	38,243,315.76	53,514,453.72
加: 营业外收入	16,979,576.17	12,734,873.40	13,016,187.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128.95	8,374.85	128,258.91
减: 营业外支出	1,263,300.11	1,198,062.82	593,644.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9,024.76	4,331.45	43,644.71
四、利润总额	40,511,372.80	49,780,126.34	65,936,996.85

减：所得税费用	10,016,086.07	8,497,951.68	9,192,268.03
五、净利润	30,495,286.73	41,282,174.66	56,744,7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7,440.85	39,835,209.12	53,057,208.14
少数股东损益	17,845.88	1,446,965.54	3,687,52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633,694.76	702,442,233.67	476,596,11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5,151.37	21,201,016.25	18,456,06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3,916.91	1,370,536.61	1,361,0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352,763.04	725,013,786.53	496,413,23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888,670.46	501,684,659.98	424,962,47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90,111.90	82,338,964.96	61,129,59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6,479.61	28,621,386.26	36,662,15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92,468.54	120,388,271.47	81,857,4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167,730.51	733,033,282.67	604,611,6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5,032.53	-8,019,496.14	-108,198,45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0	181,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1,054.80	45,911.50	894,682.8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	114,887.11	461,53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2,839,762.37	-15,876,828.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1,924.80	16,900,560.98	166,559,384.70
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92,287.86	95,322,536.65	82,327,72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3,100.00	56,846,300.00	288,363,8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66,833,934.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5,387.86	219,002,771.14	370,691,6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463.06	-202,102,210.16	-204,132,22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897,360.22	323,717,564.19	130,165,776.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1,860.07	71,763,706.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39,220.29	442,981,271.16	160,165,776.1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220,764.13	161,876,657.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8,429.48	15,909,758.65	10,13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744,770.20	19,013,401.54	8,964,57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03,963.81	196,799,818.15	19,103,07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743.52	246,181,453.01	141,062,69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5,516.21	2,657,823.20	597,678.51
五、现金净变动额	-37,157,657.84	38,717,569.91	-170,670,298.40
加：年初现金余额	162,801,351.73	124,083,781.82	294,754,08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43,693.89	162,801,351.73	124,083,781.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10,846.63	85,469,856.05	48,608,346.77
应收账款	143,415,387.30	144,403,473.98	125,353,820.00
预付款项	13,911,859.45	12,714,850.88	18,101,958.42
其他应收款	66,219,645.18	84,361,239.76	57,439,006.73
存货	73,834,816.47	88,769,944.36	70,151,41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7,763.16	2,919,791.81	-
流动资产合计	359,830,318.19	418,639,156.84	319,654,547.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0,000.00	5,7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611,349.75	3,330,629.53	8,884,312.24
长期股权投资	718,623,779.94	635,730,778.25	271,194,435.72
固定资产	172,626,822.23	188,192,445.35	199,892,784.34
在建工程	1,396,396.40	1,318,428.16	1,016,166.29
无形资产	37,459,320.59	35,464,125.66	31,279,079.32
开发支出	11,269,710.50	9,693,752.83	8,007,016.91
长期待摊费用	736,924.50	1,082,569.62	304,18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833.81	2,098,839.27	2,251,21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2,618.70	8,503,545.30	2,889,27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639,756.42	891,115,113.97	525,718,467.72
资产总计	1,323,470,074.61	1,309,754,270.81	845,373,01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770,980.36	196,011,326.40	58,148,626.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1,000,000.00	22,135,347.57
应付账款	39,877,589.97	40,039,347.56	41,138,472.61
预收款项	8,209,461.61	7,508,740.16	5,836,102.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807.86	249,852.02	188,330.15
应交税费	6,645,644.25	3,316,364.53	869,508.50
应付利息	348,875.51	372,578.91	103,088.1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305,740.64	55,065,173.24	4,181,06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5,486.00	22,624,635.09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7,082,586.20	326,188,017.91	132,600,53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37,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419,878.91	34,075,364.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846.00	192,846.00	193,970.90
递延收益	6,352,596.82	7,783,649.19	10,863,00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65,321.73	79,551,860.10	11,056,973.62
负债合计	398,547,907.93	405,739,878.01	143,657,51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8,795,815.00	308,795,815.00	296,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94,410,497.14	394,410,497.14	247,792,773.32
其它综合收益	1,479,859.09	1,479,859.09	743,500.00
盈余公积	31,095,627.36	28,232,860.43	23,129,961.29
未分配利润	189,140,368.09	171,095,361.14	134,049,26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922,166.68	904,014,392.80	701,715,50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922,166.68	904,014,392.80	701,715,5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3,470,074.61	1,309,754,270.81	845,373,014.8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442,225.36	383,706,001.86	347,132,395.50

二、营业成本	224,446,371.65	224,390,047.70	194,584,74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3,898.13	3,188,321.02	3,318,368.45
销售费用	76,853,918.44	67,883,416.74	58,703,131.83
管理费用	51,252,217.74	52,848,171.65	48,076,907.74
财务费用	9,222,365.27	4,840,983.69	-2,076,875.39
资产减值损失	241,878.19	2,079,341.30	1,558,47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9,151.69	11,927,219.20	1,293,13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51.69	11,927,219.20	1,293,139.34
三、营业利润	21,420,727.63	40,402,938.96	44,260,775.74
加：营业外收入	12,520,849.86	5,293,605.46	8,065,47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5	8,374.85	128,258.91
减：营业外支出	1,226,465.61	964,838.04	552,5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17.10	-	2,544.80
四、利润总额	32,715,111.88	44,731,706.38	51,773,702.04
减：所得税费用	4,087,442.62	4,759,774.37	6,955,374.18
五、净利润	28,627,669.26	39,971,932.01	44,818,3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7,669.26	39,971,932.01	44,818,327.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35,111.69	419,933,926.42	356,305,25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14,808.89	87,175,886.85	21,353,7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170.76	1,244,587.76	595,5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52,091.34	508,354,401.03	378,254,55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418,107.71	288,294,215.00	255,232,28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64,279,032.27	47,920,274.24	40,747,031.45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6,236.13	15,258,826.81	23,869,75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65,489.58	112,100,582.81	97,072,3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48,865.69	463,573,898.86	416,921,4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3,225.65	44,780,502.17	-38,666,86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	113,000.00	281,61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870.00	19,113,000.00	281,610.44
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73,475.39	24,398,475.79	28,520,19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13,850.00	260,318,914.34	66,959,640.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7,325.39	284,717,390.13	95,479,8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6,455.39	-265,604,390.13	-95,198,22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417,360.22	269,717,564.19	58,148,626.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860.07	70,813,706.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19,220.29	388,031,271.16	58,148,626.1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357,706.26	87,649,507.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3,929.48	15,909,758.65	10,13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84,116.33	18,207,015.71	8,185,98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55,752.07	121,766,282.32	18,324,48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6,531.78	266,264,988.84	39,824,14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9,081.87	2,040,198.15	627,753.10
五、现金净变动额	-23,660,679.65	47,481,299.03	-93,413,195.57
加：年初现金余额	81,554,076.25	34,072,777.22	127,485,972.79
六、年末现金余额	57,893,396.60	81,554,076.25	34,072,777.22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2-1：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表 6-2-2：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16,794.99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2-3：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并购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三)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2-4: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并购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表 5-2-5: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40,210,392.68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5-3-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469,878,412.73	1,439,340,843.88	1,019,333,528.92
负债合计	515,699,826.61	508,876,144.11	237,329,702.62
所有者权益	944,379,294.52	930,464,699.77	782,003,826.30
营业收入	517,103,043.30	545,348,932.10	461,792,180.01
净利润	30,495,286.73	41,282,174.66	56,744,7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5,032.53	-8,019,496.14	-108,198,45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463.06	-202,102,210.16	-204,132,2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743.52	246,181,453.01	141,062,699.84

表 5-3-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4	1.62	2.36
速动比率	1.19	1.27	1.79
资产负债率 (%)	35.08	35.35	23.28
债务资本率 (%)	27.03	28.06	15.21
营业毛利率 (%)	46.54	43.43	43.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90	4.90	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7	5.09	7.52
EBITDA (万元)	9,757.66	9,572.87	9,433.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26	0.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1	7.38	3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9	3.19	3.25
存货周转率 (次)	2.35	2.59	2.96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3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金额2亿元，可附超额配售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明确了本期债券的具体资金用途。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金额2亿元，可附超额配售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医疗器械及健康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医疗器械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升级改造，以及员工工资发放和缴纳相关税费等。

表 6-1: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本金	拟归还金额	贷款主体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天河支行	1年	11,740,000.00	11,740,000.00	发行人	2017/5/15
2	兴业银行天河支行	1年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6/6
3	兴业银行天河支行	1年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7/11
4	兴业银行天河支行	1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1/16
5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1年	8,000,000.00	8,000,000.00		2017/7/11
7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6个月	7,098,900.12	7,098,900.12		2017/7/11
9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2,430,000.00	2,430,000.00		2017/6/15
10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6,090,000.00	6,090,000.00		2017/6/23
11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1,940,000.00	1,940,000.00		2017/7/14
12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8,240,000.00	8,240,000.00		2017/8/25
13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8,660,000.00	8,660,000.00		2018/1/16
14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1年	8,322,985.73	8,322,985.73		2017/10/27
15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1年	8,897,359.33	8,897,359.33		2017/10/27
1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年	8,577,987.50	8,577,987.50		2017/5/23
17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0,408,861.41	10,408,861.41		2017/7/25
1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年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7/14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1,170,000.00	11,170,000.00		2017/8/17
2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3,870,000.00	13,870,000.00		2017/11/10
21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2,271,032.25	2,271,032.25		2017/8/14
22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2,155,412.09	2,155,412.09		2017/9/12

23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8,125,915.59	8,125,915.59		2017/9/25
24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9,991,791.86	9,991,791.86		2017/10/17
25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2,465,345.99	2,465,345.99		2017/10/17
26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1年	1,611,615.00	1,544,408.13		2017/10/20
27	建行宜章支行	4年	4,300,000.00	4,300,000.00	湖南阳普	2017/6/20
			6,000,000.00	6,000,000.00		2017/12/20
			5,700,000.00	5,700,000.00		2018/6/13
28	建行宜章支行	33个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12/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6/13
合计			200,067,206.87	200,000,000.00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期债券的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开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二个交易日（T-2日）内，发行人应当根据监管银行指示要求，从偿债保障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二个交易日（T-2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T-1日）中午12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179.22万元、54,534.89万元和51,710.30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PPP项目有关协议签署及落地，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扩大。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且发行人使用前，以2016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

券发行前的 35.08% 增加至 46.09%。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资信评级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 担保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三季度报表；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斌、刘璐
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联系电话：020-32312505、32312573
传真：020-32218197
邮政编码：510310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李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26 日

